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10時10分～12時10分

貳、會議地點：陳開蓉會議廳

參、主 持 人：陳建民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 陳婷怡小姐

伍、主席致詞：

這學期因防疫因素，於清明假期後率先實施兩週的遠距教學演練，目前學校相關活動等皆有受疫情影響，但實際上學習的過程則無改變，開會的相關議程與討論的議題都仍持續進行中。本校是金門人口最大的機構，執行成效足以影響到金門整個防疫，目前學校各方面的管制及防疫措施皆努力執行中，也請大家持續防疫避免鬆懈。

有關六月份之畢業典禮，國內大專院校除了幾所學校取消外，其餘皆是以其他方式辦理，如戶外或是小規模的畢典模式，本校採取後者小規模的方式辦理，因此學務處也積極的與畢聯會討論，委由各系自行辦理。

另於5月1日將辦理109年新生錄取說明會線上直播，將請相關單位主管於陳開蓉會議廳與考生及家長們做線上問題的回覆，被通知的單位主管請準時出席，另也請各系須與考生及家長聯繫，針對所提問題做詳細回覆。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撰稿人：楊筱君　校稿人：楊欽鎗組長】

案　由：有關110學年度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增設「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第四條規定：「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送校務發展委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

二、本案經109年1月8日理工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依前揭程序，原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惟總量報部程序調整後，於報部前需有「校級」會議通過，俟109年6月15日前補陳本校校務會議紀錄報部。

三、110學年度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經108年2月10日召開「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召開座談會，經師生充分溝通，在校學生均同意110

學年度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增設「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四、考量本校務發展，財務收支影響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9 學年度師資量新規定，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需有實聘二名專任師資，等因素，爰為旨揭增設暨停招案，惟如停招案教育部不通過，視為撤回增設「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五、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以金大教字第 1090002782 號函陳教育部。

六、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暨第一次主管會報及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P7~56）

提案二：教務處註冊組【撰稿人：陳枝農　　校稿人：袁興言　組長】

案　由：有關「健康護理學院-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收費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新訂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本國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P57）

提案三：教務處註冊組【撰稿人：陳枝農　　校稿人：袁興言　組長】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及108年9月26日第1080126696號辦理及109年4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53169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108年10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55171號函，通過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爰依據本校學則，增列相關博士相關條文。

三、法規檢視後修訂學則第20條、第65條、第69條、第70條、第71條、第72條、第73條、第75條、第77條及第79條等條文。

四、　經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五、檢附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全文各乙份。

決　議：修正通過。（附件三，P58~79）

提案四：教務處課務組【撰稿人：李彩虹　校稿人：唐存愷組長】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及108年9月26日第

1080126696號辦理。原僅規範部份系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檢視後放寬認定。

二、依教育部109年4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53169號函辦理法規檢視後修正。

三、業經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全文各乙份。（附件四，P80~82）

決　議：本案撤案並請先依程序於相關會議重新審議。

提案五：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撰稿人：王詩華　校稿人：林黛琿主任】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

二、 本要點業經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三、 檢附「國立金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

決　議：請提案單位再針對部份文字旨意做明確字詞的調整，修正後通過。（附件五，P83~102）

提案六：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撰稿人：許美緣　校稿人： 林黛琿主任】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修正為「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同條第 3 款：「教師代表由全校各系所共同推選九人組成之，陳請校長遴選九人組成之……」，修正為「教師代表由全校各系所共同推選九人，陳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

三、 明定申訴案件受理及不受理之審議程序，擬修正本校「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二項。

四、 依上述說明增修處理流程圖，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

五、 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 108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討論及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P103~111）

提案七：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國立金門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

之一以上。

二、 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未有勞工代表，依據法規單位勞工超過 100 員以上，需有至少 5 名勞工代表，承上說明修正本校「國立金門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設勞工代表。（附件七，P112~116）

決議：本案撤案，請明確增訂勞工代表的產生方式、人數及任期等事項後再行提案討論。

提案八：人事室 【撰稿人：薛永固】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兼職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C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業已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專任教師兼職事宜，爰據以配合修定本校教師兼職辦法，俾利各師長、同仁遵行。

三、檢附修正重點、修正總說明、條文草案各 1 份。

四、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之「或公務預算繳庫」文字予以刪除，修正後通過。（附件八，P117~128）

提案九：人事室 【撰稿人：白如婷　校稿人：薛永固主任】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起討論。

說　明：

一、考量本校近期教師徵才案應徵者投遞件數銳減，導致甄選程序窒礙難行，擬修正該項條文以增加用人彈性。

二、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決　議：將第三條第三項「...嗣後得不受此限。」修改為「...~~嗣後得~~並不受此限。」，修正後通過。（附件九，P129~133）

提案十：人事室 【撰稿人：白如婷　校稿人：薛永固主任】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起討論。

說　明：

一、　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爰提請修正。

二、　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P134~137）

提案十一：主計室 **【撰稿人：吳玲瑩主任、吳明銓　校稿人：吳玲瑩主任】**

案　由：本校108年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108 年績效報告書業於本（109）年 3 月 4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108 年收支餘絀執行情形：

(一)總收入 7 億 5,617 萬 768 元，較 107 決算數 7 億 3,319 萬 6,434 元，增加 2,297 萬 4,334 元，增加 3.13%。

(二)總支出 6 億 8,365 萬 9,438 元，較 107 決算數 6 億 8,318 萬 9,169 元，增加 47 萬 269 元，增加 0.07%。

(三)本期賸餘 7,251 萬 1,330 元，較 107 決算數 5,000 萬 7,265 元，增加賸餘 2,250 萬 4,065 元，增加 45.00%，主要係積極爭取補助收入及撙節各項支出所致。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4,540 萬 1,845 元。

四、108年底可用資金為4億2,884萬8千元，較107年3億6,664萬5千元，增加6,220萬3千元。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一，P138~157）

捌、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玖、臨時討論

一、有關體育室近期規劃增加許多運動場地及體育設備等，已有跟主任及組長提及如之後學校做大規模的規劃前可否先辦理說明會讓同學更能清楚瞭解，也能獲取更多同學的相關建議及訴求，使規劃更為完善。

二、有關游泳池旁牆壁要建置攀岩場，攀岩應有專業人員從旁教導，以避免發生危險。

三、有關街研社沒有合適的練習場地，目前練習的場地皆在圖書館地下室，但此場地容易打擾到圖書館裡的讀者，因此希望能提供合適地點供練習使用。

校方回覆：

一、近期學校針對 K-bike 腳踏車停放位置進行遷移的調查，增加學生騎乘時的便利性。

二、榕園的跑道最近使用率頗高，因考量旁邊水泥地停放腳踏車進出不方便，以及避

免腳踏車騎上跑道上等問題，因此有遷移之規劃，為了使同學更瞭解，本案請體育室與學生會持續溝通。

三、有關攀岩場這學期因疫情關係，原本學期規劃許多體育課程目前皆暫停執行，待之後再另行規劃實施。

四、有關街研社考量練習的場地，學務處有編列購置鏡子的預算，預計放置於健身房外之走廊上，將規劃合適的空間供同學練習使用。

拾、主席結論

（略）

拾壹、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一】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名：國立金門大學

系所名稱：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停招學制班別：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一、 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當初構思的主軸為發揚島嶼科技特色利用先端人工智慧、資訊科學與創新研發的各種方法，完成金門島嶼在的電子、網路、海港大橋、食品的不同應用發展，原希望招收不同領域的學生共同探究島嶼科技的不同應用，唯目前修課學生主要來源是資訊與電子專長背景的學生佔大部份，2-3 年間開課與修課主要課程也專注在人工智慧、物聯網、行動化資訊網路、多媒體、數據分析與高等資料庫設計等先端資訊科技領域為主的課程，因為目前資訊科技的知識與技術受到各界的注目，且目前所學習的資訊相關技術也都可通盤應用在金門在地的重要特色的產業的發展議題。本次停招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的作業目的主要也是在新增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的基礎下，更利於推動資訊與能源科技的在地性整合應用研究之議題方向發展。這兩年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的學生課程與相關的發展方向已逐步架構出媒體數據、人工智慧應用與行動化網路等先端技術發展的大方向，且這幾年的招生狀況良好，本次停招的作業主要是順應目前學生本身學習需求與國家科技產業發展的人才目標，完成名符其實的調整步伐，將可吸引更多其他想要透過資訊技術提升在地產業與公務部門的人士進入本班就讀，滿足金門智慧科技島的各種可能發展願景並契合國家目前推動 5+2 產業技術升級的發展與應用方向，也有利於學生後續就業與人生新的發展方向，本案整體的調整完全不會影響目前學生的各種受教權益。

二、 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本校理工學院針對此案在 109 年 1 月 8 日院務會議中提案並討論，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召開座談會對學生訪談需導告知本案，師生一致贊同本案。

1. 學生畢業學分共 34 學分，其中必修 10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包括 6 學分可選修非本班課程)。開課總數可滿足學生畢業學分目標之達成。
2. 對於尚未完成學分修習之同學，依課程規畫表可修習外系相關科目，本院可針對個別學生專案輔導，且可於新設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開授學分課程並進行學分抵免的作業，務求滿足其畢業所需學分數。
3. 休學學生將事先宣達停招事宜，使其儘早安排復學與學分選修等規劃。

三、 教師流向規劃輔(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導。

本案授課教師為理工學院各學系支援師資，故不影響其原有權益。

四、 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1. 本校理工學院針對此案在 109 年 1 月 8 日院務會議中提案並討論，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召開座談會對學生訪談需導告知本案，師生一致贊同本案。
2. 109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另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前校務會議通過後，將校務會議紀錄補陳教育部。

五、師培案：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 請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1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復招)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table>
<tr><td>申請學校</td><td colspan="3">國立金門大學</td><td colspan="2">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td><td></td></tr>
<tr><td>生師比值</td><td>全校</td><td></td><td>日間學制</td><td></td><td>研究生</td><td></td></tr>
<tr><td>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申請類別</td><td colspan="2" rowspan="4">□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調整(更名、復招)
■停招、裁撤</td><td>學制</td><td colspan="3">□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td></tr>
<tr><td>班別</td><td colspan="3">□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td></tr>
<tr><td>教學單位</td><td colspan="3">■院設班別 □系 □所 □學位學程</td></tr>
<tr><td>性質</td><td colspan="3">□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td></tr>
<tr><td>申請案名[1](請依註1體例填報)</td><td colspan="6">中文名稱[2]：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td></tr>
<tr><td>外國學生專班</td><td colspan="3">□是 ■否</td><td>全英語授課</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所屬細學類</td><td colspan="6">07194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td></tr>
<tr><td>專業審查領域</td><td colspan="6">■主領域(填列1個)_工學類_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2個)(1)___、(2)___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3]</td><td colspan="6">科技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通訊委員會
(請參考註3填報，至多填列3個)</td></tr>
<tr><td>曾申請學年度</td><td colspan="6">□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td></tr>
<tr><td>曾申請案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td><td colspan="6">□是，(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6月15日前補傳紀錄)</td></tr>
<tr><td>授予學位名稱</td><td colspan="6">工學碩士</td></tr>
<tr><td rowspan="2">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td><td colspan="2" rowspan="2">系所名稱</td><td rowspan="2">設立學年度</td><td colspan="4">108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td></tr>
<tr><td>大學</td><td>碩士</td><td>博士</td><td>小計</td></tr>
</table>

[1]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2]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3]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

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電子工程學系	92	285	15	0	300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93	151	25	0	176
	資訊工程學系	93	171	4	0	175
	食品科學系	93	149	16	0	165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104	0	19	0	19
	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101	0	18	0	18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					
招生管道	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10 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工學院院長	姓名	馮玄明		
	電話	082-313500	傳真	082-313502		
	Email	hmfeng@nq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停招說明

一、調整理由

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當初構思的主軸為發揚島嶼科技特色利用先端人工智慧、資訊科學與創新研發的各種方法，完成金門島嶼在的電子、網路、海港大橋、食品的不同應用發展，原希望招收不同領域的學生共同探究島嶼科技的不同應用，唯目前修課學生主要來源是資訊與電子專長背景的學生佔大部份，2-3 年間開課與修課主要課程也專注在人工智慧、物聯網、行動化資訊網路、多媒體、數據分析與高等資料庫設計等先端資訊科技領域為主的課程，因為目前資訊科技的知識與技術受到各界的注目，且目前所學習的資訊相關技術也都可通盤應用在金門在地的重要特色的產業的發展議題。本次停招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的作業目的主要也是在新增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的基礎下，更利於推動資訊與能源科技的在地性整合應用研究之議題方向發展。這兩年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的學生課程與相關的發展方向已逐步架構出媒體數據、人工智慧應用與行動化網路等先端技術發展的大方向，且這幾年的招生狀況良好，本次停招的作業主要是順應目前學生本身學習需求與國家科技產業發展的人才目標，完成名符其實的調整步伐，將可吸引更多其他想要透過資訊技術提升在地產業與公務部門的人士進入本班就讀，滿足金門智慧科技島的各種可能發展願景並契合國家目前推動 5+2 產業技術升級的發展與應用方向，也有利於學生後續就業與人生新的發展方向，本案整體的調整完全不會影響目前學生的各種受教權益。

二、申請調整之系所與學校特色及定位發展之關連性

對於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並新增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的調整方向與在地定位連結說明:

為因應目前全球產業中資訊電子科技高階人才的缺乏，本於強化人工智慧、物聯網、5G 行動化與計算機網路、多媒體資訊、智慧化分析等尖端資料科技並深化其在地化應用等多面向的研究主題發展。所推動執行的課程主要目標是培養學生具備相關研究方法、理論與科技應用能力，並能實踐金門島嶼中不同智慧導覽、智慧化銷售或在永續綠色能源與金門酒類的智慧製造等技術深化與推廣服務力，完成發展金門在地的場域中資訊化與工程相關應用的人才核心培育願景，與本校培養理論及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與強調創新、關懷社會，發展金門島嶼在地化特色發展之精緻型大學的教育目標具有強烈關聯性與一致性。

三、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分析

對於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並新增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的調整方向與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分析說明:

1. 本專班學生來源包括地方相關的政府機關或產業之在職人員，未來畢業後可提升其資訊化的行政能力或協助建立在地貨品之智慧行銷與產業營運資訊與智慧化所需的專業能力，將具備更好的謀職與產業就業能力。
2. 金門有許多在地化傳統產業與各級公務部門等均需透過電子資訊科技的高階人力

來提升其相關產業經爭力，目前在地幹部或是從業人員均有進修高階的電子資訊如人工智慧、行動網路、媒體資訊，5G 或是綠色能源的智慧化策略與發展等專業課程的培訓需求，少部分尚未就業者，畢業後也可進入金門在地型之企業就業，或是前進對岸的台商相關科技產業任職。

3. 本校進修部學生有屬於臺灣前來金門就讀大學的學生，大學畢業後可連接本碩士在職班的學程，本班的成立可滿足並提高學生攻讀碩士學歷意願，因為其學成後也可前往台灣原居住的地區就業，如各軟體園區、工業園區、生物園區與北、中、南等科學園區具高附加價值的科技產業服務。

四、師生權益保障之配套措施說明

本校理工學院針對此案在 109 年 1 月 8 日院務會議中提案並討論，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召開座談會對學生訪談需導告知本案，師生一致贊同本案。

1. 學生畢業學分共 34 學分，其中必修 10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包括 6 學分可選修非本班課程)。開課總數可滿足學生畢業學分目標之達成。
2. 對於尚未完成學分修習之同學，依課程規畫表可修習外系相關科目，本院可針對個別學生專案輔導，且可於新設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開授學分課程並進行學分抵免的作業，務求滿足其畢業所需學分數。
3. 休學學生將事先宣達停招事宜，使其儘早安排復學與學分選修等規劃。
4. 本案授課教師為支援師資，故不影響其原有權益。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理 工 學 院 院 務 會 議



會 議 資 料

主辦單位：國 立 金 門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開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 紀錄

一、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下午 17 時 45 分

二、 開會地點：E304-專題展覽室

三、 主 持 人：馮玄明　院長

四、 出席人數：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提案一：有關 110 學年度起「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新增「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工作聯繫單通知，110 學年度一般項目之學碩士班增設調整申請期限為 109 年 3 月 15 日。

二、擬申請「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新增「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申請表如【附件一 P.2~P.40】。

決　議：照案通過，惟若未獲教育部同意新設案，撤回停招申請，並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主席結論：略

九、 散會：18:3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 簽到表

單位	委員	簽到
理工學院	馮玄明 院長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陳棟燦 主任	
電子工程學系	陳俊達 主任	
資訊工程學系	趙于翔 主任	
食品科學系	李欣玫 主任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吳宗江 老師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高志瀚 老師	
電子工程學系	洪集輝 老師	
電子工程學系	翁克偉 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	李錫捷 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	柯志亨 老師	
食品科學系	吳尹文 老師	
食品科學系	朱聖哲 老師	
理工學院	李明玉 校聘組員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座談會



會 議 資 料

主辦單位：國 立 金 門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開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2 月 10 日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座談會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8:00

貳、地點：理工大樓 E304 專題展覽室

參、主席：馮玄明 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學校整體規劃，且目前修課學生主要來源是資訊電子專長背景之學生，近年間開課與修課主要課程也專注在人工智慧、物聯網、行動化資訊網路、多媒體、數據分析與高等資料庫設計等先端資訊科技領域為主的課程。

二、在不影響學生權益狀況下，擬申請停招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新設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三、對於尚未完成學分修習之同學，依課程規畫表可修習外系相關科目，本院可針對個別學生專案輔導，且可於新設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開授學分課程並進行學分抵免的作業，務求滿足其畢業所需學分數。

決　議：一、經與學生座談後，本班在校生表示同意停招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並對新設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樂觀其成。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部分學生無法出席座談會，改以簽署書面同意書。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同學寒假撥空前來參加會議，若對學院有其它建議也隨時告知，以利本院發展。

捌、散會：19:00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座談會簽到表

學號	姓名	備註
21085061O	葉 [illegible]	
21085060[illegible]	黃祥輝	
21085065	林宇憲	
21065060[illegible]	吳佳峰	
21085060[illegible]	陳尚維	
21065060[illegible]	王[illegible]	
21085060[illegible]	董俊[illegible]	

同意書

本人 邹岦宸 因 新型冠狀病毒工作區域需自主管理 無法參加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假109年2月10日舉辦之「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座談會，經充分說明了解後，故以此書面同意「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於110學年度停招申請。

立書人：邹岦宸

學　號：210850601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同意書

本人因無法參加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假 109 年 2 月 10 日舉辦之「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座談會，經充分說明了解後，故以此書面同意「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於 110 學年度停招申請。(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工作區域需自主管理

立書人：[illegible]

學號：[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同意書

本人 黃琦翔 因 赴臺北工作 無法參加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假 109 年 2 月 10 日舉辦之「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座談會，經充分說明了解後，故以此書面同意「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於 110 學年度停招申請。

立書人：黃琦翔

學　號：710556006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6 日

同意書

本人洪維瑜因私人事務無法參加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假109年2月10日舉辦之「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座談會，經充分說明了解後，故以此書面同意「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於110學年度停招申請。

立書人：洪維瑜

學　號：210650608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座談會簽到表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工學院院長	馮玄明	馮玄明
校聘組員	李明玉	李明玉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復招)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table>
<tr><td>申請學校</td><td colspan="3">國立金門大學</td><td colspan="2">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td><td></td></tr>
<tr><td>生師比值</td><td>全校</td><td></td><td>日間學制</td><td></td><td>研究生</td><td></td></tr>
<tr><td colspan="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申請類別</td><td colspan="2" rowspan="4">■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調整(更名、復招)
□停招、裁撤</td><td>學制</td><td colspan="3">□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td></tr>
<tr><td>班別</td><td colspan="3">□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td></tr>
<tr><td>教學單位</td><td colspan="3">■院設班別 □系 □所 □學位學程</td></tr>
<tr><td>性質</td><td colspan="3">□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td></tr>
<tr><td>申請案名[4](請依註1體例填報)</td><td colspan="6">中文名稱[5]：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td></tr>
<tr><td>外國學生專班</td><td colspan="2">□是 ■否</td><td colspan="2">全英語授課</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所屬細學類</td><td colspan="6">06131 資訊技術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td></tr>
<tr><td>專業審查領域</td><td colspan="6">■主領域(填列1個)電資類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2個)(1)___、(2)___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6]</td><td colspan="6">科技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通訊委員會
(請參考註3填報，至多填列3個)</td></tr>
<tr><td>曾申請學年度</td><td colspan="6">□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td></tr>
<tr><td>曾申請案名</td><td colspan="6">無</td></tr>
<tr><td>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td><td colspan="6">□是，(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6月15日前補傳紀錄)</td></tr>
<tr><td>授予學位名稱</td><td colspan="6">工學碩士學位</td></tr>
<tr><td rowspan="2">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td><td colspan="2" rowspan="2">系所名稱</td><td rowspan="2">設立學年度</td><td colspan="4">108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td></tr>
<tr><td>大學</td><td>碩士</td><td>博士</td><td>小計</td></tr>
</table>

[1]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5]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6]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

<table>
<tr><td rowspan="6">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td><td>電子工程學系</td><td>92</td><td>285</td><td>15</td><td>0</td><td>300</td></tr>
<tr><td>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td><td>93</td><td>151</td><td>25</td><td>0</td><td>176</td></tr>
<tr><td>資訊工程學系</td><td>93</td><td>171</td><td>4</td><td>0</td><td>175</td></tr>
<tr><td>食品科學系</td><td>93</td><td>149</td><td>16</td><td>0</td><td>165</td></tr>
<tr><td>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td><td>104</td><td>0</td><td>19</td><td>0</td><td>19</td></tr>
<tr><td>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td><td>101</td><td>0</td><td>18</td><td>0</td><td>18</td></tr>
<tr><td>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td><td colspan="6">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td></tr>
<tr><td>招生管道</td><td colspan="6">單獨招生</td></tr>
<tr><td>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招生名額由原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調整，招生名額 10 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td></tr>
<tr><td>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td><td colspan="6">http://www.nqu.edu.tw/educsie/index.php?code=list&ids=557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td><td>服務單位及職稱</td><td colspan="2">理工學院院長</td><td>姓名</td><td colspan="2">馮玄明</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82-313500</td><td>傳真</td><td colspan="2">082-31350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hmfeng@nqu.edu.tw</td></tr>
<tr><td>自評委員名單</td><td colspan="6">※(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td><td colspan="6">※(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更名、復招及停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停招案需填寫第一部分摘要表及停招說明，裁撤案僅需填寫第一部分摘要表，第二、三、四、五部份表件免填。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 2 類表「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金門大學

申請案名：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107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 通過 。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0 學年度設立○○學院博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06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6 學年度註冊入學)。 2.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博士學位學程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 支援系所：_____學系(所)、學系(所)、(**請按系所分別勾選學術條件並按系所填寫第五部分自我檢核表**)	■符合 □不符合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達三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0 學年度設立○○學院碩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應至少於 106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6 學年度註冊入學)。 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0 學年度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06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6 學年度註冊入學)。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原電資研究所)於 96 學年度設立，至 109 年 6 月止已成立 13 年。 核定公文：95 年 12 月 4 日 台技(二)字第 0950180624 號 99.9.21 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B 號 (系所整併:學.碩班)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原防災與永續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設立，至 109 年 6 月止已成立 12 年。 核定公文：96 年 5 月 9 日 台技(二)字第 0960067601A 號 99.9.21 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B 號 (更名並整併:學.碩班)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原理工學院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於 104 學年度設立，至 109 年 6 月止已成立 5 年。 核定公文：103 年 9 月 12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 106.7.28 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 (更名)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二年制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	○○學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士班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3、4)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1.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符合 □不符合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將於獲准增設後110學年度前擬各新聘兩位專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 1.實聘專任教師 2 位。 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18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4 位 (2)副教授以上 14 位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	1.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現有專任師資 16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4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兼任師資 0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專任	教授	洪集輝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博士	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多媒體資料庫	數位影像處理、數位信號處理	電子工程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馮玄明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資料庫系統，人工智慧	手持式衛星導航系統與實驗 作業系統 模糊系統 演算法 資料庫管理系統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陳正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品質工程、強健控制系統、適應性訊號處理	適應性信號處理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翁克偉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	電子材料，節能與潔能材料(WO3,TiO2,DMFC, Solar Cell) 電漿技術(MS,CAE,FAD) 分析技術(XRD,SEM,XPS,AES)	再生能源薄膜工程、表面工程	電子工程學系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趙于翔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嵌入式系統、影像分析與辨識、手機程式開發、機器學習	嵌入式行動機器人 機器人導論 決策支援系統 智慧型行動裝置軟體設計(一) 系統分析與設計 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 型態影像學 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 資訊網路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柯志亨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多媒體網際網路、網際網路品質保證、無線網路、網路模擬與效能分析	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進階 計算機網路 無線網路 高等無線網路 資訊網路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網路作業系統 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 網路模擬與分析	
7	專任	副教授	李錫捷	美國密蘇里大學羅拉分校資訊科學博士	平行處理與分散式系統、資訊網路與網際網路應用、樣型識別與計算式智慧、資訊系統安全	計算機概論 資訊科技英文導論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8	專任	副教授	潘進儒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多媒體系統、軟硬體系統設計、人工智慧、天線設計	多媒體應用軟體 資訊安全與法律 數位邏輯 多媒體概論 多媒體程式設計 線性代數 多媒體整合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陳俊達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	RFIC 設計、類比 IC 設計、微算機、數位 IC 設計	高速電路板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與模擬、積體電路佈局及實習、射頻積體電路與模擬、前瞻性類比積體電路佈局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伍添祿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多媒體資料庫檢索、圖形識別、多媒體通訊、電腦視覺、電腦軟硬體系統設計	計算機結構	電子工程學系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	李金譚	淡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電子電路、微電腦介面控制與單晶片設計實務、電機機械及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程式設計與軟性計算、機器人創意設計	FPGA 數位 IC 設計 嵌入式系統概論資料結構電路設計與模擬機器人實作 SOPC 系統設計高階硬體描述語言	電子工程學系主聘
12	專任	副教授	黃裕培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聚光型太陽能系統、感測器系統、液晶顯示器驅動電路、半導體積體	新能源技術、太陽能電力電子系統、平面顯示器驅動電路	電子工程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電路測試		
13	專任	副教授	蘇東青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 博士	遙感探測、影像處理、專家系統、污水下水道工程、災害管理	影像處理與分析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所)主聘
14	專任	副教授	吳宗江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 博士	大地測量、水土保持、空間資訊（GPS、GIS、RS、3D LaserScanner）、測量工程、防災應用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應用、全球衛星定衛系統特論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所)主聘
15	專任	助理教授	蔣子平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智慧型運輸系統、機器學習	人工智慧在土木工程的應用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所)主聘
16	專任	助理教授	陳鍾誠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軟體設計，知識管理，網站設計，文件管理及全文檢索	視窗程式設計 系統程式 智慧型行動裝置軟體設計 網路資源應用 網路技術研究 全球程式資源應用 科學計算 計算機數學 動畫設計(一)(二)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0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2 員；兼任師資 0 員。

專兼任	職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以上	資訊博士或電子相關博士	人工智慧與資訊電子科技相關應用	國內外博士畢業	人工智慧與 5G 行動網路或其它電子資訊應用領域	在國內外人力招募網公告並公開透明方式徵求	待聘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 5)

表 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本次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之增設理由，主要論著包含了本校設立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的宗旨，順應國際科技發展的趨勢潮流與國家積極推動 5+2 產業升級發展所需的資訊化與創新科技高階人力的培育，科技創新的人才培育完成後，可逐步進入在地的場域就業並達成金門在地產業技術能力升級與產值提升的目標。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分為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與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其中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的設立宗旨為建立高階碩士級之知識份子與管理階層所需的知識並可突破離島地理上的許多限制，畢業後將所學貢獻在地金門並發揚於國際，本在職專班將更致力於研究方向中搭載更多科技與技術發展在本地島嶼特色的研究面向，為達成此目標，本班研究生可自由跨領域的修讀不同專業課程，並得同時挑選具有不同領域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以打造兼具資訊科技運用能力與思想縱深之跨域專業人才。近年來，由於資訊科技的創新技術一日千里，尤其是人工智慧近年來受到深度學習理論與技術的突破與電腦運算快速發展的影響，使得具備深度學習能力的人工智慧可足以跟人類的決策匹敵甚至超越，尤其在 2017 年 Google Alpha Go Master 打敗世界圍棋棋王柯潔歷史畫面，宣告了人工智慧世代的真正來臨。世界各國受此啟發已經開始極度的重視可秉持理論創新與實務應用並重資訊科技的人才訓練，尤其是學習人工智慧技術為導向的重要教學核心目標，正是本次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之增設的重要理由之一。

金門雖為小型島嶼，但位處小三通門戶，是前往大陸重要孔道，亦是台灣面對大陸之民主櫥窗，除具政治上之重要地位外，金門也是我國最大之離島，各項發展對我國離島皆有指標意義，近年來，由於網路及行動裝置的普及，資訊化潮流也同步且快速在偏遠的金門島上發生了更多的效應，金門縣各級政府機關與地方社區組織等也陸續建立起金門智慧科技島的觀念，期待透過科技化的教育能量尤其是資訊創新的技術為金門地區的傳統產業依其資訊化所需提高競爭力，廣泛培養應用軟體設計、電子工程應用、行動化的網路與雲端技術的整合應用、多媒體、網路化的行銷服務應用、大數據分析與智慧化決策等等專業人才。本校也本著資訊科技創意養成、知識創新的理念來提供企業優質且可塑造的高階資訊化的科技人才而努力。離島金門大學的理工學院不同領域教師組成國內在地型的團隊，針對島嶼特性與限制深入探討，成立跨領域之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以期培養在地島嶼型的科技領袖人才，導正島嶼發展策略，為金門發展的再次扎根，為我國離島儲備高階人才，也是本次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之增設的重要理由之二。

本國目前全年整體產業的產值中製造業與科技產業占了全國 3 成以上的生產總值，科技部因應全球化發展趨勢中台商的回流生根與本國在資通訊與電子半導體等主要產業的中長期發展的需求度，已逐步擴大各科學園區與工業園區的設立條件並著手放寬廠房容積率等措施，經濟部等也提供非常多樣的產業創新計畫來鼓勵中小企業搭配本次人工智慧的科技浪潮趨勢，將 AI 導入其企業內部提升其競爭力。因此可以預知未來十年內所需要的資訊科技與其相關應用的高階人力將逐年加倍成長。教育部在全國大專院校的人才培育的發展中，也需因應本國產業的人力需求適切性調整並搭配可長可久的政策發展依歸，提高全國資訊科系的人力培育，本校將根據資訊相關產業環境發展現況，搭配國內相關產業成長趨勢的走向，透過本次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建立學生專業資訊素養與解決問題與技能的核心能力的養成，以落實學生資訊科技深根與科技創新的目標。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著重在金門縣區域性產業發展與兩岸台商連接的特色，落實資訊科技於在地產業之應用發展與在地服務，強調科技化之創新理念的學習，並提昇其自主性終身學習能力，依學生個人特質，培養學生成為具備資通訊系統設計、資訊應用素養之科技專業高階人才。由於金門島在地理環境上的獨立性，地方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必須仰賴島內的大學來服務。金門大學目前是島內唯一的一所獨立而完整的實體大學，雖有少數台灣的大學到金門開班授課，但學制規模與實體建設仍未盡完善，在本地工作之工程科技領域專長人員長期以來仍需要有進修碩士學位之管道，本案申請設立之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的創立，將滿足地區想研習資訊科技並想透過科技創新為工具跨足在不同應用領域

進修碩士學位的在地人士需求。深切的切合與滿足地區發展智慧科技島的願景，也是本次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之增設的重要理由之三。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碩士在職專班將針對金門產業高階人才培育為思考主軸，整合理工學院教師專長，規劃高階人力相關之全方位實務研究與人才培育的教學場域，藉由應用軟體設計、電子工程應用、行動化的 5G 網路與雲端技術的整合與智慧應用、多媒體、網路化的行銷服務應用、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等相關領域課程的整合，結合金門地區特色所需的資訊科技與應用的高階人力，將是推動金門在地產業的重要提升因子，實踐島嶼產業中堅與領袖人才培育之願景。目前配合地方需求國家政策可發展的主要研究重點方向如下:

一、綠色能源科技、地理資訊與智慧型系統研究(電子與資工領域)：

金門島嶼因其面積受限於其面積過小，地下能源資源蘊藏量少，由地下開發能源資源可行性較低。目前能源多依賴石化發電的方式，取得成本較一般地區高，如何配合日光資源豐富且結合建築物分散方式配置太陽能發電場地，地理資訊系統（GIS）專業技術，依其空間資訊提供太陽能發電場地分佈區塊並透過智慧式的最佳演算求取最佳的建置區域的分析，建立光電能源開發量的最大方案。本校目前也可透過中山林校區的場域空間為一重要研發基地，強化本地能源科技的研究能量可達到國際化的研究水準；並積極爭取台電與經濟部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提昇師生後續在永續能源的規劃與研發能力的支持度，本主軸將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所需之專業人才培育方向。

二、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研究(資訊系統與科技應用領域):

培育學生具備多媒體與大數據運算、智慧計算應用與資訊網路等工程應用之研發能力，並持續強化媒體資訊系統開發、機器學習、雲端運算、智慧型機器人、影像處理、模式識別、無線網路、5G 行動終端與 AR/VR/MR 等資訊工程尖端科技與電子資訊跨領域應用等多方面的研究主題。所推動執行的主要目標是培養學生具備研究方法論與科技知識，並能逐步融入金門島嶼特色中的行動化觀光導覽、智慧化行動銷售、電子化商務服務與智慧製造技術提高金門酒類製程的在地技術提昇與產業升級的主軸。回應地方各界期盼建置具有金門在地的特有資訊化與工程應用智慧化等相關研發與實作能量平台的人力資源的培育目標。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國際觀與在地化行動(Think Global, Act Local) 之萃煉是目前各領域高階知識份子與管理幹部在作為各項行動方案必備的思路訓練，尤其在網際網路的行動化潮流下對於偏遠資源匱乏之金門島，如可順應此國際化的第四次工業化尤其是資訊化的科技創新之潮流將可翻轉金門未來 30 年的宿命，因此本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將研究的主軸為透過資訊與電子化科技之創新方法與工具融合在地可利用的不同應用領域並強化其在職場上不同職位的適應能力。

世界新科技與金門在地觀光產業與智慧醫療的探討層面上，世界先端的研究中最值得關注的世界趨勢不外乎近期台灣 5G 寬頻的頻段釋出後將引領 AI 與 AIOT 的加速發展。尤其 5G 高速與遞延時的特性將翻轉 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8K 電視、360 度的賽事比賽等的局限性，此世界先進市國家包含美國中國歐盟與南韓等已試運行，並可加速實現並應用於金門本地的觀光休閒的娛樂產業，金門各軍事與古蹟的導覽，因大量多媒體資料的快速與無遞延的行動化傳送，體驗者可真正在廣大的場館或運動場域中自由活動觀賞不受傳輸線的束縛。龐大的互動體驗數據也可透過 AI 與大數據分析的研討，尋找觀光客的最佳體驗情境等，做為娛樂製造廠商的後續製作內容的回饋資訊。相同的 5G 與 AI 或 AIOT 的系統中，快速傳輸資料的能力讓醫師可以透過遠端虛擬實境+AIOT 的方式多方會診或是遠端手術等情境將可用於金門醫療場所，解決金門地處偏遠且鄉親勞師動眾來回奔走的困境，其中大量診斷的資料可以再次透過 AI 完成可提高診斷的精準度。

世界新科技與金門在綠色能源的應用的探討層面上，除了上述的太陽板的最佳分布區域的探討外，因為金門的地方小容易施行，也可以透過行動化網路加上金門近期於 2020 年將裝設智慧電表的工程，除了可串連為智慧電網做為的大數據資料可當作台電即時調配電力的智慧決策的依據，完整施作後的統整性資料可以對未來太陽能與風能這種分散且間斷發電的電力網路的來源與現有台電電力網等的大量數據在透過 AI 分析後，發展本島及時電力調配的可行性的研討，可更容易的解決未來金門在綠色能源科技上的開發政策上的辦思。

上述所舉的這些場景都是進行式且都是可以對金門地區有所貢獻的趨勢潮流，為達成此人才培育的目標，本班研究生的課程探討重心將適時且應地制宜的朝向金門綠能低碳、觀光資源創新與活化再利用、貨品製造與銷售的行動化與智慧化的方向精進，相信在順應目前的最新科技趨勢下、可打造兼具科技研發能力與在地思想縱深之專業人才的培育願景。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7])

1.金門地區理工領域之碩士進修學制僅有本校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為了順應趨勢申請停招中，新增本案所請。有鑑於在過去日間學制研究生招生過程中，不少在職人士反映由於工作時間無法配合，以致不便報考。因此，設立碩士在職專班有其地方上的需求。本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擬招收下列學術領域研究生：電子與資工、資訊系統與科技應用等領域，本班招收 10 名研究生，招生來源說明如下。

2. 金門地區無論金門在地現職專業人士或本校優秀畢業學生，欲進修攻讀碩士學位皆需遠赴台灣，對現職專業人士不僅時間與金錢負擔頗大，更可能因而影響業務之推動。因此，為提升金門地區之學術水準，提供金門地區大專畢業生繼續進修之管道，本校設立研究所確有其需求及必要性。本校為距離大陸最近之臺灣高等教育學府。除本校外，金門縣並無其它相同之高等學府。擬招收在職生 10 名，以提供在臺灣工作或大陸工作之大學畢業生。讓此修課之學生有一個交流互通市場需求的機會，以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3.電子、資工領域：本島目前有金門酒廠、中華電信、廈門聯芯、昇恆昌、台開集團風獅爺購物中心等相關企業人才需要進修碩士學位，地方政府及中央所屬機關普遍設有資訊室、統計室、計劃室等單位，均設有資訊專長人員，有進修碩士學位之需求。

4.金門由於地理位置之特殊，以致於常有台灣本島輪調至此之軍公教等人員，缺乏就近進修的機會，這也就是我們學生的主要來源。依其來源可分成：

(1)政府公務員；

(2)軍警人員；

(3)高中職,國中小等各級教師；

(4)福建地區之台商幹部。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8]、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9]、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9])

本案屬在職專班，招生來源為地方相關政府機關或產業之在職人員，未來畢業後可提升其職能，增進相關行政事務與產業之品質與產能，不會有就業問題產生。

在福建省地區，依大陸福建省教育廳官方統計，臺灣廠商超過10,000家以上，其中約有半數均為電子資訊相關產業，而且大量臺灣幹部均有進修的壓力與需求，由於本校成立時間尚短，許多長期在大陸工作之台灣幹部對本校不甚了解，故本班以招收 10 名為原則，未來再視實際招生情況作調整。

[7]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8]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111&CtUnit=566&BaseDSD=7&mp=1。

[9]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由上面的學生來源分析可以了解，進來就讀之學生應以在職進修為主，或是少部分尚未就業者，也可以考慮參與金門在地之觀光服務業，甚至是前進福建地區台商相關企業任職亦可。

二、補充說明：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本院目前生師比(日、夜間部；學士、碩士加權；不採計兼任)僅約 25， 有很好的教學量能可以發揮與運用。全院場館空間、設備、與師資之資源利用比率均偏低，各種資源條件充沛，非常適合於本碩士學位學程的經營。

二、本校理工學院目前有電子工程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食品科學系、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等四個日間部碩士班，教學資源與經驗均已成熟，各日間部碩士班目前均僅招收 10 名學生，總計達 97 人，全院研究生生師比值僅約 2.9(=97/33)，距離總量管制之上限 12 尚有很好的師資資源發揮空間。

三、因應少子化的趨勢下，各系獨自招生難度增加，整合在理工學院內的碩士學位學程，院有更多師資、空間與設備，並就科系與跨領域的智能研究主題探討，增加本校招生特色與研發亮點。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本「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其研究方向與教學內容仍聚焦收斂於智慧科技對島嶼永續發展與應用服務為主軸，且以改善島內永續經營與提昇服務品質為最高追求的目標，主要主軸涵蓋雲端行動化軟硬體與人工智慧、智慧電子與科技、5G 行動與觀光媒體整合、再生與永續能源科技等在地特色應用等多種面向發展，各領域發展橫向整合有其高度之必要性。為培養區域性領導與研發人才，本班之生源將來自金門全縣各機關、各產業與優秀畢業生，具備世界科技潮流與在地化的應用服務是本班之重點授課精神，學生畢業後方有機會從各領域融合現有特色並改造現代金門，落實本班精神，培育資訊科技整合與應用的能力。

區分為核心「資訊電子科技工程」與特色創新「智慧系統應用」課程群，並搭配專題研究必選課程落實資訊科技於前瞻與創新特色應用之實務研究，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年級/二年級	專題研究	1	必修	全院支援	專任	博士	依特色課程選讀人數聘請相關專長教師授課
一年級/二年級	專題討論	1	必修	洪集輝	專任	博士	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多媒體資料庫
一年級	物聯網智慧應用	3	選修	陳正德	專任	博士	強健控制系統、適應性訊號處理
一年級	演化式智慧計算	3	選修	馮玄明	專任	博士	資料庫系統，人工智慧、專家系統，機器人
一年級	圖形識別	3	選修	洪集輝	專任	博士	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多媒體資料庫
一年級	機器學習	3	選修	趙于翔	專任	博士	嵌入式系統、影像分析與辨識、手機程式開發、機器學習
一年級	雲端計算	3	選修	李錫捷	專任	博士	平行處理與分散式系統、資訊網路與網際網路應用、樣型識別與計算式智慧、資訊系統安全
一年級	無線網路	3	選修	柯志亨	專任	博士	多媒體網際網路、網際網路品質保證、無線網路、網路模擬與效能分析
一年級	ARVR 應用導論	3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ARVR 應用領域
一年級	互動式系統設計	3	選修	陳鍾誠	專任	博士	軟體設計，知識管理，網站設計，文件管理及全文檢索
一年級	計算機網路	3	選修	柯志亨	專任	博士	多媒體網際網路、網際網路品質保證、無線網路、網路模擬與效能分析
一年級	數位影像處理	3	選修	趙于翔	專任	博士	嵌入式系統、影像分析與辨識、手機程式開發、機器學習

一年級	創意機器人設計	3	選修	李金譚	專任	博士	電子電路、微電腦介面控制與單晶片設計實務、電機機械及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程式設計與軟性計算、機器人創意設計
一年級	行動通訊系統	3	選修	郭昭宗	專任	博士	IC 設計、FPGA 電路設計
一年級	新能源技術	3	選修	黃裕培	專任	博士	聚光型太陽能系統、感測器系統
一年級	光電測試技術	3	選修	呂昊穎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先進製程
一年級	多媒體整合	3	選修	潘進儒	專任	博士	多媒體系統、軟硬體系統設計、人工智慧、天線設計
二年級	5G 行動導論	3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5G 行動網路與其應用專長
二年級	人工智慧	3	選修	李錫捷	專任	博士	平行處理與分散式系統、資訊網路與網際網路應用、樣型識別與計算式智慧、資訊系統安全
二年級	智慧型運輸系統導論	3	選修	蔣子平	專任	博士	建築施工、營建管理、防災管理、類神經網路
二年級	再生能源薄膜工程	3	選修	翁克偉	專任	博士	電漿技術、分析技術
二年級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應用	3	選修	吳宗江	專任	博士	大地測量、水土保持、空間資訊（GPS、GIS、RS、3D LaserScanner）、測量工程、防災應用
二年級	全球衛星定衛系統特論	3	選修	蘇東青	專任	博士	遙感探測、影像處理、專家系統、污水下水道工程、災害管理
二年級	太陽能電力電子系統	3	選修	黃裕培	專任	博士	聚光型太陽能系統、感測器系統
二年級	智慧型機器人	3	選修	馮玄明	專任	博士	資料庫系統，人工智慧、專家系統，機器人

二年級	射頻積體電路與模擬	3	選修	陳俊達	專任	博士	RFIC 設計、類比 IC 設計
二年級	創新科技管理	3	選修	陳棟燦	專任	博士	建築工程管理、建築施工、工程經濟、營建業夥伴關係
二年級	防災科技	3	選修	林世強	專任	博士	島嶼研究、防災科技、景觀生態學

本班碩士論文審查機制

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的完稿需經下列三階段的審查機制辦理：

(一)論文研究主軸與領域校內初審：研究生於畢業口試前一個月需先行提出論文計畫書初審，邀請校內一至三人位相關專業領域教師審查研究論文題目是否符合本班的研究主軸與領域。

(二)著作原創性比對：研究生畢業口試前需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比對結果應小於 20%並提供口試委員審核。

(三)畢業口試審查：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由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進行論文答辯的口試審查。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指導研究生論文名單如下表: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洪集輝	廖哲輝	方塊函數及(7,4)漢明碼應用於資料隱藏之研究(108.6)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馮玄明	楊國良	運用倒傳遞類神經網絡預測台灣 50 指數 ETF 股價走勢(106.6) 共同指導老師：陳華慶
	許心怡	進化式 RBFNs 神經圖像模型系統建置(107.7)
	鍾文愷	自動化環境監控路燈系統(107.7)
	洪晟峯	在 SDN 下透過多路徑傳輸提升傳輸效能與可靠性之研究
	陳書逸	利用類神經網路為基礎之預測零售業銷售模式－以金門某零售商場為例(108.6)
	吳懿璿	金門虛擬實境使用意向行為之研究(108.6) 共同指導老師：陳華慶
	張麗英	穿戴裝置意向模型之分析研究(108.6) 共同指導老師：陳華慶
	李志盛	銀髮族對於智慧型手機使用意向之研究(108.6) 共同指導老師：陳華慶
	李胤澤	金門行動支付使用意向分析之研究(108.6) 共同指導老師：陳華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 名	

陳正德	高詳晉	金屬閘極燒錄自動檢查機制之改良(106.6) 共同指導老師：李金譚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翁克偉	滑立瑜	雙極脈衝磁控濺射二氧化鈦薄膜摻雜過渡元素光觸媒特性研究(106.6) 共同指導老師：呂昊穎
	胡仲宣	雙極脈衝磁控濺射製備氧化鉭薄膜應用於電致色變元件之研究(107.1)
	許宗賢	田口方法優化氧化鎳釩薄膜結合智慧控制系統應用於電致色變元件之研究(107.6) 共同指導老師：李金譚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趙于翔	呂政憲	以物聯網為基礎之體適能訓練管理裝置(106.6)
	賴麗雲	人體影像辨識神經網路模型設計(107.1)
	南啟文	以物聯網為基礎之登山團隊管理裝置(108.6)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柯志亨	陳書晨	在 SDN/NFV 網路環境下提升視訊串流影像品質之研究(107.1)
	江依柔	在軟體定義網路下運用多重路徑傳輸提升傳輸品質之研究(107.6)
	蔡文祥	在軟體定義有線及無線複合網路中提供端點至端點傳輸服務品質之研究(107.6)
	洪晟峯	在 SDN 下透過多路徑傳輸提升傳輸效能與可靠性之研究(108.6)
	許世榮	基於 P4 Switch 的負載平衡器之設計與效能評估(108.6)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李錫捷	林郁翔	藥物辨識系統行動化之研究與實作－以高血壓藥物為例 iOS 版本(106.6)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潘進儒	曾柏維	智慧型領酒系統(107.6)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陳俊達	錢嘉賓	應用於 UWB 及 Ku-Band 系統射頻前端積體電路設計(107.6)
	簡孟楷	應用於 UWB 及 Ku-Band 系統之低雜訊放大器與混頻器積體電路(107.6)
	沈良鍾	應用於 Ku-Band 低雜訊放大器和 5Gth 24-28 GHz 降頻混頻器及 3-18 GHz 升頻混頻器之設計(108.6)

	陳志翔	應用於 UWB 低雜訊放大器及 UWB 與 Ku-Band 低功率混頻器之設計(108.6)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伍添祿	陳時羽	多重檢查之晶圓測試機制應用於不可逆燒錄之研究(107.6)
	王宏修	系統晶片於晶圓階段測試效率提升之研究研究(107.6)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李金譚	文胤臣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新型光摩斯碼電子鎖之設計與實作(106.6)
	鄧杰人	應用田口模糊粒子群最佳化於太陽光電系統之最大功率追蹤(107.6)
	蘇柏睿	田口方法及模糊調整 PID 控制器設計應用於輪型移動機器人循跡(109.6)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黃裕培	許盛宇	應用於高聚光型太陽能系統部分遮蔽之最大功率追蹤控制及電力轉換系統(106.1)
	王敬陽	應用於部分遮蔽條件下太陽能最大功率追蹤之峰值功率估算法(106.6)
	陳祥	以自然演算法及空間排列策略應用於部分遮蔽之聚光型太陽能最大功率追蹤之研究(107.6)
	葉承恩	結合雷射無線電力傳輸及可見光通訊之聚光型太陽能模組之研究(108.6)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蘇東青	周嘉偉	金門易淹水地區居民災害識覺與調適行為之研究(106.6)
	江士豪	基於無人載具多光譜影像進行小型水庫水質測圖之研究(107.1)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吳宗江	曾啟貴	地下構造物對於土地利用影響之研究評估-以金門金城民防坑道為例(106.6)
	陳冠瑋	整合空間資訊技術於金門瓊林聚落 受氣象因素影響產生變遷之研究(107.6)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84,379 冊，外文圖書 2,532 冊，相關電子期刊 6,189 種，109 年度擬徵集科學與應用科學類書籍約 500 冊；中文期刊 407 種，外文期刊 18 種。

本校圖書館提供紙本與數位化資訊，有書刊、期刊、電子資料庫、微縮影片及非書資料，館內圖書資料均採開架方式供師生員工借閱，設備和管理措施完善。圖書館並有館際借閱服

務，並編有充裕經費供各系教師介購書籍，故圖書資源充裕。同時尚不定期舉辦各項有關電子圖書資料之介紹講習，以使本校師生能充分利用網路資源搜尋相關資料。圖書館內並設有小間研究室和討論室，供師生登記使用。本校教職員生都可以利用圖書館資源學習與成長，圖書館也開設相關指導課程，指導使用者如何使用資料庫與搜尋資訊;辦理各項活動推廣愛書、惜書、讀書的習慣，是一個有足夠圖書教學資源與設備。

金門大學圖書館領域專業電子資源

資料庫名稱	類型	適用系/所
Science Direct（SDOL）	電子期刊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Food Science Source 食品科學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食品科學系
CEPS 中文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	全校
CETD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	全校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期刊引用文獻評比統計資料庫	全校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全校
快刀-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論文比對系統	全校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捷元主機含 AOC 螢幕 6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HP 電腦主機 30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MSI 企業型電腦 20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ASUS 一般型電腦 MD590 14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ASUS 電腦主機第 6 代 22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個人電腦(含 19 吋液晶螢幕)15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VR 電腦主機 ASUS 7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MR 專用電腦 MSI 1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ASUS 筆記型電腦 10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ASUS 筆記型電腦-P2438U 11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MSI 筆記型電腦 GT75VR 1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MSI 筆記型電腦 GE73VR 1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動畫設計專業電腦 50 台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ASUS AI 深度學習平台 1 套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AI 深度學習系統 ASUS 3 套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空拍機 edu 6 台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數位電源供應器及電錶 8 套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數位示波器 8 台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波形產生器 8 台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數位訊號處理實驗設備 10 套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多媒體開發平台 23 套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GPS 網路模組 20 台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機器人基本教育組 20 套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kit 豪華版機器人 2 套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DaVinci 3D 掃描器 1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ATOM 3D 印表機 1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MR 網路攝影機和柔光燈 HTC 1 架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LeapMotion 穿戴式體感套件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AR 眼鏡 Epson 2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VR 頭戴式顯示器 HTC 6 臺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CISCO 1800 Router 5 部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互動式頭戴液晶顯示器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FPGA 軟體定義網路 SDN 智能互聯系統及開發平台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3D 編輯軟體 perfect 3D 10 個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電化學量測系統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頻譜分析儀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酸鹼度測定儀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管狀高溫爐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精密烘箱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精密分析天平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電子天平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電磁加熱攪拌器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微量精密微量吸管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球磨機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排煙櫃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超音波洗淨機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高溫爐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桌上型離心機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蒸餾水製造機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雕刻機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鋁線銲線機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金相顯微鏡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高真空 PVD 系統	電子工程學系 101 年度採購	
電腦主機 9 台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脈衝直流電源控制器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雙極脈衝磁控濺射電源設備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面電阻測試儀 5601TSR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四點探針及手動測試台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高壓直流電源轉換器 2 台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水滴接觸角量測儀 SD120D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實驗型高真空系統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雲端伺服器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熱成像測溫儀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無人飛行控制模組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數位萬用電錶組 2 組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變流器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高功率電源供應器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電子負載模組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數位儲存示波器 14 台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遠距離 XBEE 無線收發器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高壓隔離探棒 2 支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直流電子負載主機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無線遙控 4 旋翼飛行載具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手持式示波器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智能雷雕機標準版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高階示波器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可程式控制器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人機互動設備人形機器人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人機互動設備*2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嵌入式系統實務教學平台 31 台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智慧雙核心嵌入式開發平台 5 台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DIY 大成型 3D 印表機	電子工程學系可支援	
單軸壓縮試驗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標準夯實試驗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壓密試驗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搖篩機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標準篩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電子秤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土壤拌合機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塑性限度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縮性限度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土壤快速攪拌器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壓密試驗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定/變水頭透水試驗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直接剪力試驗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電磁加熱爐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大型烘箱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工地密度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點荷重試驗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消散耐久性試驗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地質羅盤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三軸試驗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100 噸萬能材料試驗機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200 噸混凝土抗壓試驗機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混凝土鑽心機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混凝土試體研磨機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粗／細骨材搖篩機/台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混凝土空氣含量試驗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混凝土攪拌機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混凝土鹽份濃度計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洛杉磯磨損試驗機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鋼筋探測器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砂漿攪拌機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砂漿流度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吉爾模試驗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混凝土強度試驗鎚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費開氏試驗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鋼筋彎曲機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恆溫水槽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輻射偵測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電腦設備/57 組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AUTO CAD 軟體(2006)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ARC GIS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Project 排程軟體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ENVI 5.0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Matlab 2012b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全測站經緯儀/台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經緯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接收機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衛星定位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照準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望遠鏡式照準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求積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光學經緯儀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Silverston 3D 虛擬攝影棚 S-video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Reach 多媒體錄撥一體機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雙攝影機同步紅外線無線控制器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Optoma 3D 眼鏡 主動式立體眼鏡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腳架轉向雲台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Adobe after effects CS5 教育單機版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Autodesk 3DS Max 2011 教育單機版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Virtools STD 3D 立體開發系統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3D 立體播放系統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3D 立體影片編輯軟體 (黑外殼)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Misubishi 3D Ready 立體投影機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3DHi-power 螢幕 (抗光螢幕)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Panasonic 高清數位攝影機 TM 700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攝影機腳架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3D 立體攝影水平光軸校正器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移動式展示架螢幕鋁擠型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攜帶型高精度三維空間資訊擷取器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GEFORCE 3D 眼鏡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布簾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燈光及 Trust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Dell NB 工作站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可支援	
電腦 150 部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GPS/GSM 網路模組 25 台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ICE 教學模擬器 19 台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DE2-70 多媒體 FPGA/SOC 開發平台 25 台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LEGO 機器人模組 8 套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RFID 系統 1 套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CISCO 1800 Router 10 部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Switch 10 部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智慧型行動裝置 10 部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光纖手套 2 組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互動式頭戴液晶顯示器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紅外線感測器 kinect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無線旋轉式網路攝影機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數位相機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數位攝影機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3D 網路攝影機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可攜式電腦 10 台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GPU 繪圖處理器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微型投影機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Airpcap 無線網路封包分析系統	資訊工程學系可支援	

玖、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0255.74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12 平方公尺(尚未加計全校共同使用之空間)，單位教師面積 301 平方公尺。

(三)座落 理工大樓，全棟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上列數據係依理工大樓學院教學與學術活動可使用之空間計算，尚未包括圖書館、游泳池、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宿舍等全校使用之公共樓地板空間。整體而言，本校之總樓地板面積約總量管制要求之 3 倍以上。理工大樓之整體空間規劃情形如下：

本院位於本校理工大樓，99 年底完工啟用，造價 3 億 2 千萬元，總樓地板面積 10255.74 平方公尺，全院空間充足，日間部四個碩士班之所有教學設備與師資資源均可用於支援本碩士專班之授課與研究。

理工大樓為大型四合院的改良式閩南建築，頗具在地特色。全建築群東棟為普通教室，西棟為實驗實習大樓，北棟為研究大樓及系辦公室，南棟為公共資源區(演講廳、會議室、大型階梯教室、院辦公室等)。整棟大樓美輪美奐，是本地在職人士嚮往進修的學習園區。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最近五年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專任教師主持各項教學或研究計畫情形，這些爭取外部資源之實績可輔助說明未來本碩士學位學程成立招生後，就讀之研究生將可享有類似的教學或研究資源。

教師姓名	教學或研究計畫名稱	金額
黃裕培	結合部分遮蔽效應及聚光型太陽能於增進可見光通訊系統之研究	708,000
黃裕培	應用聚光型太陽能於水下可見光通訊及無線電力傳輸之研究	767,000
翁克偉	智慧控制電致色變薄膜之研究	1,264,000
翁克偉	雙極脈衝磁控濺射沉積模糊理論可調濾光波段電致色變薄膜特性研究	1,054,000
翁克偉	可調濾光波段 WMOx/TaMOx/NiMOx 電致色變薄膜特性研究	1,038,000
李金譚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低碳綠能繁養殖蓄電系統設置可行性評估與規劃暨建置	880,000
陳俊達	應用於超寬頻通訊系統之接收機線性度改善前置關鍵積體電	377,000

	路設計	
呂昊穎	應用奈米螢光複合薄膜於矽太陽能電池上以提高產電效率之研究	681,000
陳俊達	應用於超寬頻通訊系統之發射機線性度改善前置關鍵積體電路設計	394,000
李金譚	科普活動：結合 Scratch 與 mBot 來提升離島地區之國民小學科普教育發展與推廣	645,000
黃裕培	結合雷射電力傳輸及聚光型太陽能於水下無人載具充電及通訊之研究	700,000
馮玄明	倉儲自動化之視覺式智慧型貨架揀貨機器人－子計畫四：機器人定位導航與倉儲環境之虛實整合系統的設計與實現	632,000
馮玄明	具直覺式教導之模組化機械手臂於無紋理物件的夾取與組裝－子計畫三：基於機器人作業系統之機械手臂的軟體架構、策略系統及模擬平台	605,000
李錫捷	金門縣農作物契作作業系統行動軟體建置	66,000
李錫捷	104 年金門縣農作物契作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96,000
馮玄明	推動社區橫向培力計畫(金門社區營造中心業務計畫)	890,000
潘進儒	網路品質檢測第三方驗證	100,000
李錫捷	金門縣政府「創造金門全島優質行動網路環境-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案」	95,000
馮玄明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 104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行動低碳產業人才就業培訓班	522,739
馮玄明	金門縣 104 年度路燈資訊管理系統監審委託技術服務案	290,000
李錫捷	金門縣農作物契作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96,000
馮玄明	視窗系統管理工程師核心能力國際專業證照技術服務計畫	10,500
李錫捷	無塵室監控系統研究及建置	500,000
馮玄明	網路管理與應用工程師核心能力國際專業證照技術服務	17,500
馮玄明	TQC 專業證照技術服務計畫	20,120
馮玄明	106 年度金門縣政府辦理第一次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物聯網綠能產業人才培訓班	400,000
李錫捷	路燈資訊系統滿意度調查計畫案	62,000
馮玄明	資訊專業證照技術服務	23,100
柯志亨	在軟體定義網路下運用非重要資料優先繞路方式提升影像傳輸品質之研究	576,000
柯志亨	在軟體定義網路下運用多路徑傳輸提升影像傳輸品質之研究	617,000
馮玄明	應用於賣場(量販店)服務之移動雙臂機器人的自然教導與人機互動－子計畫四：人機互動之訂單系統、情感偵測與 CPS 系統及路徑規劃與地圖建置之設計與實現(I)	670,000
柯志亨	在有線與無線之軟體定義網路下提供端點到端點傳輸服務品質之研究	573,000

馮玄明	人類行為智能識別系統於智慧家庭物聯網整合應用平台設計(1/2)	743,502
吳宗江	「金門縣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 3D 掃描」委託服務案	98,800
吳宗江	古蹟石材影像辨識系統開發研究	555,345
吳宗江	「厚植博物館資產-建置金門閩南民俗文化資料典藏中心先期規劃」勞務採購案	296,500
吳宗江	金門縣縣定古蹟小浦頭黃允棋古厝 3D 掃描案	98,000
蘇東青	「金門縣 105 年度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型圖修測」監審委託技術服務案	910,000
吳宗江	金門縣定古蹟青嶼張氏兄弟洋樓暨後浦許允選洋樓建築 3D 掃描測繪及破壞性調查	420,000
林世強	金門大橋基樁完整性試驗	1,680,000
吳宗江	金門閩南民俗文化資產數位資料典藏計畫	500,000
林世強	金門大橋基礎深開挖之安全監測計畫	700,000
吳宗江	空載光達資料應用於部落遺址空間探勘與環境模擬可行性之研究	620,000
蘇東青	金門古蹟風險分級、性能評定及監測管理之研究-環境因子議題	515,000
吳宗江	總計畫：金門古蹟風險分級、性能評定及監測管理之研究 暨子計畫一：金門古蹟風險分級、性能評定及監測管理之研究-人為因子議題	525,000
吳宗江	整合 3D 虛擬技術於古蹟耐用性年數推估之研究-以金門官澳龍鳳宮為例	686,000
蘇東青	金門古蹟風險分級、性能評定及監測管理之研究-環境因子議題（II）	527,000
林世強	台灣媽祖信仰的區域網絡變遷：以社會網絡-地理資訊系統(SN-GIS)探討雲嘉地區媽祖「後祭祀圈」廟際關係－(子計畫三)無形社會網絡(SN)與有形地理資訊系統(GIS)的整合性方法應用：媽祖廟際網絡的 SN-GIS 分析(1/3)	607,000
林世強	台灣媽祖信仰的區域網絡變遷：以社會網絡-地理資訊系統(SN-GIS)探討雲嘉地區媽祖「後祭祀圈」廟際關係－(子計畫三)無形社會網絡(SN)與有形地理資訊系統(GIS)的整合性方法應用：媽祖廟際網絡的 SN-GIS 分析(2/3)	595,000
林世強	台灣媽祖信仰的區域網絡變遷：以社會網絡-地理資訊系統(SN-GIS)探討雲嘉地區媽祖「後祭祀圈」廟際關係－(子計畫三)無形社會網絡(SN)與有形地理資訊系統(GIS)的整合性方法應用：媽祖廟際網絡的 SN-GIS 分析(3/3)	600,000
吳宗江	應用數位方法復原灰泥壁畫空間位置之研究-以金門官澳龍鳳宮林天助作品為例	435,000
吳宗江	應用 3D 空間反射轉換成像技術偵測廟宇彩繪表面劣化之研究	608,000

	—以朴子配天宮蔡草如門神彩繪為例	

最近五年原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專任教師發表國際知名期刊之情形，這些資訊可輔助說明本碩士在職專班之指導教授有充分的能力可以引導就讀本班之研究生從事高水平之研究，並發表具國際水準之論文。

教師姓名	發表年度	論文名稱	刊物名稱	Indexing (SCI, EI)
呂昊穎	105	High Sensitivity ZnO Nanorod-Based Flexible Photodetectors Enhanced byCdSe/ZnS Core-Shell Quantum Dots	IEEE Sensors Journal	SCI
	105	Synthesi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ano-scaled YBO3:Sm3+ phosphors applied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solar cells	Microsystem Technologies	SCI
	105	High Sensitivity ZnO Nanorod-Based Flexible Photodetectors Enhanced byCdSe/ZnS Core-Shell Quantum Dots	IEEE Sensors Journal	SCI
	105	Synthesi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ano-scaled YBO3:Sm3+ phosphors applied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solar cells	Microsystem Technologies	SCI
	105	Influence of Dy3+ Ions on the Op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Nanoscaled Y1-xDyxVO4 Phosphors	Sensors and Materials	SCI
	105	Influence of Dy3+ Ions on the Op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Nanoscaled Y1-xDyxVO4 Phosphors	Sensors and Materials	SCI
黃裕培	107	A Modified Firefly Algorithm with Rapid Response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 for Photovoltaic Systems under Partial Shading Conditions	Energies	SCI
	107	A Modified Firefly Algorithm with Rapid Response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 for Photovoltaic Systems under Partial Shading Conditions	Energies	SCI
	107	A hybrid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 approach for photovoltaic systems under partial shading conditions using a modified genetic algorithm and the firefly algorith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otoenergy	SCI
	107	A hybrid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 approach for photovoltaic systems under partial shading conditions using a modified genetic algorithm and the firefly algorith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otoenergy	SCI
	105	A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odel of a High Concentration Photovoltaic Module with a Fractional Open Circuit Voltage-based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 Algorithm	Computers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CI

	105	A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odel of a High Concentration Photovoltaic Module with a Fractional Open Circuit Voltage-based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 Algorithm	Computers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CI
陳俊達	107	A 1.5~5 GHz CMOS broadband low-power high-efficiency power amplifier for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Integration, the VLSI Journal	SCI
	106	A Low-Power, High-Gain, and Low-Noise 802.11a Down-Conversion Mixer in 0.35-μm SiGe Bi-CMOS Technology	Journal of Circuits, Systems, and Computers	SCI
	106	A 0.7V 6.66–9.36 GHz Wide Tuning Range CMOS LC VCO With Small Chip Siz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s	SCI
	105	A Low-Power and High-Gain Ultra-Wideband Down-Conversion Active Mixer in 0.18-μm SiGe Bi-CMOS Technology	Circuits Syst Signal Process	SCI
郭昭宗	108	Design and realization of high performance logarithmic converters using non-uniform multi-regions constant adder correction schemes	Microsystem Technologies	SCI
	105	Area-Efficient Multifunction Modulo (2n+-1) Squarer Design Using Modified Booth Encoding Scheme	ICIC Express Letters	EI
	105	Area-Efficient and Highly Accurate Antilogarithmic Converters with Multiple Regions of Constant Compensation Schemes	Microsystem Technologies	SCI
	105	Design of Fast Logarithmic Converters with High Accuracy for Digital Camera Application	Microsystem Technologies	SCI
	105	Area-Efficient and ROM-Free Decimal-to-Decimal Antilogarithmic Converters	ICIC Express Letters, Part B: Applications	EI
李金譚	107	A Novel Optical Morse Code-Based Electronic Lock Using the Ambient Light Sensor and Fuzzy Controller1	Applied Sciences	SCI
翁克偉	106	Photocatalytic performance of TiVOx/TiO2 thin films prepared by bipolar pulsed magnetron sputter deposition	Journal of Vacuum Science & Technology B	SCI
	106	Photocatalytic properties of TiO2 films prepared by bipolar pulsed magnetron sputtering	Surface and Coatings Technology,	SCI
	105	Photocatalytic activity of bipolar pulsed magnetron sputter deposited TiO2/TiWOx thin films	Nuclear Instruments and Methods in Physics Research Section B: Beam Interactions with Materials and Atoms	SCI

	105	Photocatalytic activity of bipolar pulsed magnetron sputter deposited TiO2/TiWOx thin films	Nuclear Instruments and Methods in Physics Research Section B	SCI
趙于翔	106	A Real-Time Bicycle Record System of Ground Conditions Based on Internet of Things	IEEE Access	SCI
	105	3D Arm Movement Recognition Using Kinect and Its Application in Interaction Design	Journal of Computers	EI
	105	Feature Selection Method Based on Neighborhood Relationships: Applications in EEG Signal Identification and Chinese Character Recognition	Sensors	SCI
柯志亨	108	Preferential Detour of Unimportant Data Stream in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s for Improving Video Transmission Quality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I
	108	Genetic algorithm-based routing method for enhanced video delivery over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SCI
	106	Improving video transmission in software defined wired and wireless networks using multi-path transmiss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s	SCI
	106	Hierarchical Packet Pre-dropping Approach for Improved MPEG-4 Video Transmission in Heavily Loaded Wireless Networks	Mobile Networks and Applications	SCI
	106	A novel mapping mechanism for MPEG-4 video delivery over IEEE 802.11e networks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SCI
	105	Inter-flow fairness support and enhanced video quality delivery over multi-hop wireless networks	Computers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CI
	105	A CLOUD-BASED MONITORING SYSTEM EMPLOYING FRAME SKIPPING AND PATH SWITCHING	Journal of Internet Technology	SCI
	105	Cross-layer quality enhancement scheme for video transmission over multi-hop wireless networks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SCI
陳正德	105	Robust H∞ Observer-Based Control of Uncertain Neutral Systems with Mixed Delays	Control and Automation Technology, Mechatronics, Robotics for Manufacture and Industry	EI
	105	Further Result on Stability Analysis of Discrete-time Systems with Interval Time-Varying Delay and Linear Fractional Perturbations via Delay-partitioning Approach	ICIC Express Letters, Part B: Applications	EI

	105	Further Result on Stability Analysis of Discrete-time Systems with Interval Time-Varying Delay and Linear Fractional Perturbations via Delay-partitioning Approach,	ICIC Express Letters, Part B: Applications	EI
馮玄明	108	An enhanced exploitation artificial bee colony algorithm in automatic functional approximations	Intelligent Automation And Soft Computing	SCI
	108	Ant Colony Optimization and Image Model-Based Robot Manipulator System for Pick-and-Place Tasks	Journal of Intelligent & Fuzzy Systems	SCI
	108	High Interactive Sensory Robot System Design in the Indoor Autonomous Services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Intelligent & Fuzzy Systems	SCI
	108	Retinal Blood Vessel Segmentation Using Pareto Ensemble Prunning with Diversity	Journal of Computers	EI
	107	Complex Text Location and Segmentation Approach through Region Fusion and Edge Features Extraction Method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I
	107	Fuzzy Self-Adaptive Soccer Robot Behavior Decision System Design through ROS	Journal of Imag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I
	107	Highly Autonomous Visualization Map-Generation Mobile Robot System Design Through the Robot Operation System Platform	Journal of Imag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I
	107	Evolutional RBFNs image model describing-based segmentation system designs	Neurocomputing	SCI
	107	Auto-maps-generation through Self-path-generation in ROS-based Robot Navig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I
	106	Wireless image fuzzy recognition system for human activity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SCI
	106	Multi-Feature Joint Sparse Model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Mangrove Remote Sensing Imag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o-Information	SCI
	105	Adapt DB-PSO Patterns Clustering Algorithms and Its Applications in Image Segmentation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SCI
	105	An novel random forests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mangroves remote sensing image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SCI
	105	Dynamic Image Segmentation Algorithm in 3D Descriptions of Remote Sensing Images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SCI
	105	Carrier Current Line Systems Technologies in M2M architecture for Wireless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Sensors	SCI
	105	Simulator design of small-sized chip automatic programming equipment	Journal of Computers	EI

陳棟燦	108	Study on the Properties of SCLAC Using Infrared Thermography and Ultrasonic Pulse Velocity	Journal of Testing and Evaluation	SCI
	108	Study on engineering properties of ready-mixed soil and slag	Computers and Concrete	SCI
	107	FALL RISK ASSESSMENT OF BRIDGE CONSTRUCTION USING BAYESIAN	JOURNAL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SCI
	107	Seven-day test result assessment of the developed strength in composite	Construction and Building Materials	SCI
	107	Factors in Bridge Failure,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JOURNAL OF PERFORMANCE OF CONSTRUCTED FACILITIES	SCI
	107	Fuzzy-based decision-making applied to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 valu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SCI
吳宗江	108	Study of Using Sfm to Improve Digital Archives Integrity of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s with 3D Laser Scanning Technology	IOSR Journal of Mechanical and Civil Engineering (IOSR-JMCE)	其他
	108	古蹟石材影像辨識系統開發研究	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其他
蘇東青	108	Fusion of Infrared Thermal Image and Visible Image for 3D Thermal Model Reconstruction Using Smartphone Sensors	Sensors	SCI
	107	Fusion of Infrared Thermal Image and Visible Image for 3D Thermal Model Reconstruction Using Smartphone Sensors	SENSORS	SCI
	107	Morphological segmentation based on edge detection-II for automatic concrete crack measurement	COMPUTERS AND CONCRETE	SCI
	108	Morphological segmentation based on edge detection-II for automatic concrete crack measurement	Computers and Concrete	SCI
	107	A study of a matching pixel by pixel (MPP) algorithm to establish an empirical model of water quality mapping, as based on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 imag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EARTH OBSERVATION AND GEOINFORMATION	SCI
	106	Fuzzy-based decision-making applied to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 value engineering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SCI
	106	A study of a matching pixel by pixel (MPP) algorithm to establish anempirical model of water quality mapping, as based on unmannedaerial vehicle (UAV) imag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Earth Observation and Geoinformation	SCI
	105	A filter-based post-processing technique for improving homogeneity of pixel-wise classification data	European Journal of Remote Sensing	SCI

	106	A filter-based post-processing technique for improving homogeneity of pixel-wise classification data	European Journal of Remote Sensing	SCI
	105	Sewer pipe defects diagnosis assessment using multivariate analysis on CCTV video imagery	URBAN WATER JOURNAL	SCI
	106	Sewer pipe defects diagnosis assessment using multivariate analysis on CCTV video imagery	Urban Water Journal	SCI
	106	水域防溺暨救溺執行成效關鍵因子分析	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學刊	其他
	105	水域防溺暨救溺執行成效關鍵因子分析	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學刊	其他
	105	Multiobjective Optimal Design of Sewerage Rehabilitation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SCI
高志瀚	107	A Neural-based Predictive Model of the Compressive Strength of Waste LCD Glass Concrete	Computers and Concrete	SCI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拾貳、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新增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本班碩士論文品質管控機制， 分述如下：

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的完稿需經下列三階段的審查機制辦理：

一、 論文研究主軸與領域校內初審：研究生於畢業口試前一個月需先行提出論文計畫書初審，邀請校內一至三人位相關專業領域教師審查研究論文題目是否符合本班的研究主軸與領域。

二、 著作原創性比對:研究生畢業口試前需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比對結果應小於 20%並提供口試委員審核。

三、 畢業口試審查：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由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進行論文答辯的口試審查。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附件二】

本校碩博士學費收費方案與各國立大學對照表(以管院為主)

編號	學校	班別	學院	本國生及僑生			外籍生			陸生			備註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每學分)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每學分)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每學分)	
本校現況	金門大學 (108學年度)	碩士班	商學院 工院		11,173 13,223	1,538 1,538	47,276 52,994			47,276 52,994			本國生及僑生: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第三年起改收取學雜費基數(不另收學分費)至畢業為止。
未來修訂	金門大學 (109學年度)	長期照護碩士班	健康護理學院		13,223	1,538	52,994			52,994			建議：以理工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境外生、陸生$52994收費，並採現行方式辦理。
1	國立陽明大學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護理學院	31,180	15,050		62,360	30,100		62,360	30,100		1、本國生及僑生: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第三年起改收取學雜費基數$15,050(不另收學分費)至畢業為止。 2、外籍生、陸生: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第三年起改收取學雜費基數$30,100(不另收學分費)至畢業為止。
2	臺北醫學大學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學院	53,450									1、學分費每一學分2,000元。 2、目前僅招收本國生及僑生。
3	高雄醫學大學	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學院	47,945	26,134								碩士班第三年起收學雜費基數26,134至畢業為止。 僅招收本國生。
4	康寧大學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工學院	50,547	12,000								碩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每生收取學雜費基數12,000元。 九學分以下收學分費(4,500/-上課時數+學雜費基數12,000/一學期)。 十學分(含)以上者收金額學雜費。
5	馬偕醫學院	長期照護研究所		47,564	26,134								碩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每生收取學雜費基數26,134元。

【附件三】

國立金門大學

條文修正對照表

法規名稱：國立金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核算，成績考核方式需於開學後第一堂上課公布說明。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核算，成績考核方式需於開學後第一堂上課公布說明。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55171號函同意本校109學年增設跨境產業策略博士學位學程之招生，修訂學則相關法規並增列博士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增列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二、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得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七十二學分，至多八十二學分；**~~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四年，得申請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至多一百四十八學分，以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得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七十二學分，至多八十二學分；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四年，得申請延長二年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至多一百四十八學分，以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課為原則。	進修部學士班無二年制班級，刪除進修部二年學制之修業年限及修畢學分總數規定。

三、	第四篇 **博(碩)士**班	第四篇 碩士班	增列博士班文字
四、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 **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博(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要點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九條之一 博(碩)士班錄取報到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含)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在營服役期間檢具證明者，至其退役後次學年入學。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三、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 除項次一保留入學原因以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含) 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在營服役期間檢具證明者，至其退役後次學年入學。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三、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 除項次一保留入學原因以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九條 增列博士班入學規定及刪除研究所字眼

	入學。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三、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證明，經本校認定屬實者。** 除項次一保留入學原因以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以一年為限。		
五、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及辦理註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及辦理註冊。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規範研究生互不轉部規定
六、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	
七、	第七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博士班期限以2年至7年為限。以碩士在職專班身分錄取研究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2年為限。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延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2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七十二條 增列博士班修業年限
九、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24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論文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30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24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七十三條 增列博士班修業學分規定
十、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五條及七十八條 增列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
十一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	第七十七條 增列博士生未通過博士侯選人資經重新考核一次仍未通過者及逕修讀博士生未通過侯選人資格，合於回碩士班身份之改授碩士

	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主動申請退學者。 **七、博士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重新考核一次仍未通過者。**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合於回碩士班就讀規定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但合於改授予碩士學位資格者，不受本條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	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主動申請退學者。	學位。
十二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式。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八條 增列授予博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博士學位。

十三	第七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經院長同意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增列授予博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國立金門大學學則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43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47597 號函准備查

第 1、3、4、5、5 之 1、5 之 2、6 至 9、17 至 19、22、34、38、39、41、43、45、49、50、51、53 至 56、58 至 61、64 至 66、68、77、80、81、83、86 至 88 條

(含第 2、4、6 篇篇名修正、第 7 篇篇名新增，第 21、62 條刪除)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82898 號函准備查第 10、16、84 條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20017372 號函准備查第 13、17、86、87 條

(含第 84 條之 1、85 條刪除)及第 35、88 條逕修正後准予備查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30010240 號函准備查第 17 條

逕修正後准予備查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684 號函准備查

第 43、51 條、第 71 條之一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971 號函准備查第 7 條、第 10 條、第 19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三篇名稱、第 64 條、第 69 條、第 72 條

教育部 105 年 03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35053 號函准備查第 13、43、57 條

105 年 0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0798 號函准備查第 36、37 條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臺較高(二)字第 1060027173 號函准備查第 11、16 條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9321 號函准備查第 13 條

106 年 8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4043 號函准備查第七條
108 年 0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1288 號函准備查第 7條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月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號函准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 二 條 (刪除)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 一 章　入學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四 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 五 條 本校依有關規定，得公開招收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得酌收身心障礙生、海外僑生、外國籍學生等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之二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得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含)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因病、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

除項次一保留入學原因以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以一年為限。

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予

延長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保留入學學生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期間不得超過3年，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計算。

第 八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緩註冊，但延緩註冊以兩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經書面通知仍未於二週內補辦者，即令退學。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納學雜(分)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於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須先完成註冊，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經本校核准赴他校之國內外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交換期間須繳納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交換規費。

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等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學(分)費等欠費。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一0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一至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一0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成績優良者經系主任同意可加修一至二門科目)。修讀輔系、雙學位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主系之課程四學分。赴校外實習或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其每學期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此

限。

前項所稱之成績優良者，即班排名前 10%者。

第十四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 0 分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應繳納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當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一０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以五年制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其應修學分總數，惟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四十八學分，一０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八學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總學分數至少應增加十二學分，修習科目不限。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兩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年)，修讀雙主修者，得依其規定再延長一年。學生成績優異，符合第五十八條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核算，成績考核方式需於開學後第一堂上課公布說明。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

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Ａ）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Ｂ）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應依本校「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之保存期限為1年，但提起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或救濟程序結束；登錄之成績冊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曠考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第三十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期中考試補考或期末考試補考，定期舉行。曠考者不論任何原因，不准再行補考。補考期間，不論任何理由，一律不得請假。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概按實得分數計算。期末考試補考成績仍應與日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科目或分階段必修之課程，若各學系課程規劃設有不及格者不得繼續修習該科目，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於入學時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本校相關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時，經辦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

修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前項學生須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有關抵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四 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缺、曠課情形均按該科目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定，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多元評量。有關請假規則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二年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學年。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第四十條　學生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及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招時，復學生得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一至三年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達各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進修學士班得不受本款之限制)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未經本校雙重學籍辦法審查通過，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主動申請退學者，但學士班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本條第二款之限制。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五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經完成離校手續後，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參與全國性入學考試或本校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辦理休學。

第 五 章　轉學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於轉學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六 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除入學年級之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學生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五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一般生得申請轉至進修部同一系適當年級就讀。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學

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七 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及各學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滿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若選修零學分的科目，依學習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五十八條　學生在學成績優異，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有關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 三 篇　進修學士班

第 一 章　入學

第六十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一年級新生，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錄取後保留入學相關事宜，依照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相關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得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七十二學分，至多八十二學分；~~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四年，得申請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至多一百四十八學分，以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六條　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六學分，至多二十二學分，延修生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但第二篇各條所指承

辦單位為教務處者，於本篇係指進修推廣部之進修組。

第 四 篇　博(碩)士班

第 一 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
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

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博(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要點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九條之一　博(碩)士班錄取報到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含)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在營服役期間檢具證明者，至其退役後次學年入學。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三、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證明，經本校認定屬實者。

除項次一保留入學原因以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以一年為限。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所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及辦理註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修業以 2 年至 7 年為限。以碩士在職專班身分錄取研究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四 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主動申請退學者。

七、博士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重新考核一次仍未通過者。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合於回碩士班就讀規定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但合於改授予碩士學位資格者，不受本條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

第 五 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經院長同意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 五 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其他同等效力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

學、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八十三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其他同等效力證明文件之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相關責任單位）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給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加註。

第 六 篇　交換學生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赴大陸地區交換學習，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得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 七 篇　附則

第八十五條　(刪除)

第八十六條　本校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校學士學位班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八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再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020102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7年12月14日

收發文號：1070015509
收發日期：107年12月05日
創稿文號：107128145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承 辦 人：溫雅嵐
聯絡電話：02-77365901

受 文 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0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檢送總統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一、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107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041號令公布，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4號（詳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二、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以符大學學術自主及因校制宜發展其特色之教育政策，惟為避免學位授予之浮濫，仍須報部備查。

(二)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三)就讀本部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即修業期間滿2年及修滿80學分）即先就業者，大學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其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四)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五)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放寬副學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以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

三、學位授予法修正後，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認定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爰各校應就特殊情形訂有認定或審議機制。

四、請各校檢視現行學則或校內相關規定，如有涉及學位授予之相關規範者，請一併配合修正。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

參考附件：1071281458_1_1071128學位授予法.pdf(附件1)
1071281458_2_1071128學位授予法.pdf(附件1)
1071281458_3_1071128學位授予法.pdf(附件1)

檔　　號：020401
保存年限：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8年10月01日

收發文號：1080012527
收發日期：108年09月26日
創稿文號：1081299200

108129920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承 辦 人：溫雅嵐
聯絡電話：02-77365901

受 文 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126696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賽會範圍(47971e5eebf22687253e748e4b39c536_0126696A00_ATTCH3.odt，共一個電子檔案) 1081299200_1_47971e5eebf22687253e748e4b39c536_0126696A00_ATTCH3.odt (ATTCH3)

主旨：公告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體育運動類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指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二、承上，本部依規定公告賽會範圍如附，其賽會範圍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國際賽會以國光體育獎章之項目為主，並以可申領國光體育獎助金之基準作為名次採計參考基準；國內賽會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納入，另國內賽會如有破亞洲以上紀錄者，並經國際單項運動總（協）會承認者亦可納入。

(二)有關身心障礙運動賽會部分，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所列獎勵賽會範圍。

(三)名次採計參考基準得由各校（系所）自訂更為嚴格之基準。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90004271
收發日期：109年04月22日
創稿文號：1091293221

1091293221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承 辦 人：蘇子倫
聯絡電話：(02)7736-5882

受 文 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05316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金門大學學則」暨「國立金門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4月10日金大教字第1090003809號函。

二、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為避免學生新舊規定適用衍生爭議，本部前以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知各校，每學年度第1學期報部期程自12月1日起至翌年2月15日截止、第2學期自5月1日起至7月31日截止，俾新學年開始前公告實施，相關條文並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是以，爾後學校如未依上開時程辦理，本部將不予受理，逕予退件，合先敘明。

三、旨揭「學則」修正條文，意見如下：

(一)學校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應依學校實際增修情形敘明修正理由、立法意旨等，不宜僅於該欄敘明參考他校增訂等字眼呈現，爰請通盤檢視所報修正條文說明欄後，再依前揭說明一之函報時間報部備查。

(二)有關第69條、第72條、第73條、第77條及第79條等，皆提及「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乙節，建議條文文字確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文字增修。

四、針對「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17條，存部備查；另第3條為利檢視完整條文之妥適性，請學校於修正對照表應以全條文呈現，請勿僅呈現增修條文文字，另請依前揭說明二(一)敘明學校僅規範部份系所得以作

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之立法理由與意旨。

五、另嗣後製作教務章則修正條文時，其修正條文對照表之條文文字修正處應予以「劃線」，且函報各章則檔案中，應包括修正條文對照表(含修正全條文、修正理由與意旨等)、修正條文、修正後全文等資料，並將各資料以同1份檔案函報。

六、案內相關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請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金門大學

創稿文號：1091293221

收發文號：1090004271

國立金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收發.		文書組		109-04-22 14:27	收文
2	教務處(登).		教務處	109-04-22 15:23	109-04-22 15:23	收文
3	陳枝農組員		註冊組	109-04-22 15:37		承辦

【附件四】

國立金門大學

條文修正對照表

法規名稱:國立金門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本案撤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繳交下列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 (三)論文初稿一份。 ~~建築學系或運動與休閒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該系所擬定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繳交下列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 (三)論文初稿一份。 建築學系或運動與休閒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該系所擬定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臺教高(二)字107210758號函、臺教高(二)字第1080126696號函辦理，於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 二、依臺教高(二)字第1090053169號函辦理法規檢視後修正。

國立金門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5 年 4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 95 年 7 月 5 日台技(四)字
第 0950096976 號函准予備查
96 年 12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6 月 30 日台技(四)字
第 0980106080 號函准予備查
99 年 0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三 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繳交下列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

(三)論文初稿一份。

~~建築學系或運動與休閒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該系所擬定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四 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會議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終了前舉行學位考試。

前述「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編組，委員以三名以上為原則。

第 五 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 六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應含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簽會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後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八 條　凡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含）以上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 十 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包含中英文摘要；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碩士班研究生得提出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應撰寫提要。以外國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所提之論文（含提要），應於學位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第十二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參加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研究生應直接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上直接輸入建檔，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五冊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彙轉各相關單位庫藏（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各二冊、國家圖書館一冊）。

第十八條 研究生授予學位後，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學生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學位證書，並以退學論處。

學生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組成及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附件五】

國立金門大學
條文修正對照表

法規名稱：「國立金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安全學習與工作環境，特定訂本要點。 本要點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安全學習與工作環境，特定訂本要點。 本要點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訂，故調整為第三十五條。
二	二、本要點所指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行為，並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語言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因而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2.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無法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如**行為人**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	二、本要點所指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行為，並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語言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因而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2.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無法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	修正用詞。

	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性平會）報告。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亦應同時依規定通報有關機關。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性平會）報告。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亦應同時依規定通報有關機關。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三	六、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前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六、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前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文字修正說明如下： 1. 護理教師於一般學校屬專任教師身分，爰予刪除。 2. .配合性平法第27-1 條之立法目的，於第一款教師及第二款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 3. 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已畢業並無學籍，惟其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期間非獨立執行業務，非屬正式從事教師之勞務性質，爰比照第三款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於學生定義

			增列「教育實習學生」。 4.惟教育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學校）仍有執行教學之機會，爰無法排除其仍有教師之身分，若教育實習人員於實際執行教學涉有性侵害行為、有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師資培育大學除停止其教育實習，並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列為不得運用於校園之人員。 5.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規定，於學生身分增列研修生。
四	八、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經本校性平會防治與處理小組審查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	八、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經本校性平會防治與處理小組審查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	依防治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內容。

	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提供通報資料，於知悉 24 小時內作校安通報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	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提供通報資料，於知悉 24 小時內作校安通報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	
五	十、若有調查之需要，本校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組成為原則，**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佔總員額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	十、若有調查之需要，本校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組成為原則，部分小組成員可外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佔總員額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	依防治準則第31條修訂。 1.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及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 2.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之支應，於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情形，應由該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爰予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專業人才庫者。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與公差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專業人才庫者。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與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校外調查小組成員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六	十三、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與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當事人意見，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之情事。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三、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與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當事人意見，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之情事。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依防治準則第25條增訂第二項，並修訂第三項之文字。

七	十四、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或其他權責單位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校或其他權責單位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十四、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依防治準則第 30 條修訂。 1. 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修正，並配合性平法第31條第3項用語，將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修正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2. 增訂第二項。 3. 增訂第三項。
八	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	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依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增訂本點各款，說明如下： 1. 因事件發生經過、感受與影響，非本人無法得知，復查性平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已有行為人不配合調查之處罰規定，又考量避免對被害人二度傷害，被害人如不願親自出席得以書面陳述方式取代，爰第一款僅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出席接受調查

	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另設調查機制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之規定，以釐清事實。倘有委任代理人，僅為陪同調查之人。 2.增訂第二款，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係為確保被害人接受適宜之教育輔導措施，審酌衛生福利部或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學校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亦認屬被害人之權利而非得規範或強迫被害人接受之義務，被害人有拒絕現所屬學校提供輔導之權利。爰通知現就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並派員參與調查，得認非屬強制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協助需要，事件管轄學校仍需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

			3.增訂第三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 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4.增加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於必要時亦可申請閱覽相關資料。 5.增訂第五款，事件相關人員資料應保密，但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則不受限。 6.增訂第六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 7.為避免造成調查過程之干擾或污染證詞，增訂第七款，學校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時，應載明避免私下聯繫及散佈事件資訊之相關提醒事項。 8.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 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之規定，增訂第八款規定，並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以修正校園現場之錯誤作法。 9.現行條文第三款

			移列為第九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九	十八、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性平會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1.本條依防治準則第29條規定新增。 2.為利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完整性及程序之明確性，依議處之輕重、教師法及性平法第27-1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1)依性平法第25條第5項規定，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性平法第27-1條及學生獎懲規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應予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考量上開事件涉及行為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仍須經性平會確認，因此性平會須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

			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定明兩次會議之審議有其必要性。 (2)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規範性平會不得恣意重新調查；第四項則規範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議處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	十九、對於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對於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1.條次變更。 2.本條文未修正。

十一	二十、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本校接獲申復後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復窗口受理人員，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尤其重為決定。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本校接獲申復後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復窗口受理人員，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尤其重為決定。	1. 條次變更。 2. 本條文未修正。

十二	二十一、為處理本校教職員生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為處理本校教職員生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1. 條次變更。 2. 依防治準則第 27 條增訂第二、三項。
十三	二十二、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檔案室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1. 條次變更。 2. 依防治準則第 32 條修訂： (1)明訂檔案保管單位、年限、保管方式。 (2)修正部分用詞。 (3)增修訂第三項各點。

	資料、家庭背景等。 **6.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相關物證之查驗。** **5.事實認定及理由。** **6.處理建議。**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2.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十四	**二十三、**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將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1.條次變更。 2.依防治準則第34條修訂。 (1)文字修正。 (2)為落實行為人輔導及防治教育之成效,行為人轉換學校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提供與事件有關之必要資訊,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內涵與執行情形、輔導諮商之結果等,以有效協助釐清其行為問題及爭議,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需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配合提供該

			事件必要之資訊。
十五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本條文未修正。

國立金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函復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安全學習與工作環境，特定訂本要點。

本要點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二、 本要點所指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行為，並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語言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因而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2.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無法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如行為人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性平會)報告。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亦應同時依規定通報有關機關。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三、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及工作環境皆深具負面影響，因此本校教職員工生皆應尊重他人性別及性向，並避免此類事件發生。

四、 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空間之安全性，以提供符合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同時並致力於創造尊重性別差異之校園人際互動氣氛。

五、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平會處理。

六、 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1. 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七、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員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八、 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經本校性平會防治與處理小組審查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提供通報資料，於知悉 24 小時內作校安通報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

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事件調查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本校於接獲申請獲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知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十、 若有調查之需要，本校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組成為原則，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佔總員額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

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與公差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一、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十二、 本校性平會調查過程，應保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由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考量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公共安全，其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公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與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當事人意見，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之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四、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或其他權責單位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校或其他權責單位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

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十五、 本校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應向校內有關單位建議懲戒處置。

十六、 被申訴者不得對申訴者、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如下：

1. 不公正之績效考核。
2. 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
3. 不當之作業指派。
4. 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
5. 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
6. 語言或書面威脅。
7. 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

前項報復行為若經查證屬實，由本校性平會建議本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

十七、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另設調查機制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十八、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性平會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九、 對於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二十、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本校接獲申復後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復窗口受理人員，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招集人，並主持會議。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尤其重為決定。

二十一、 為處理本校教職員生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二、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檔案室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二十三、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將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金門大學
條文修正對照表

法規名稱: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爰依本辦法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運作及會議召開依左列規定行之：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業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四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各二名)、教師代表九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共十五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四人，除日間部學生自治會、進修推廣部學生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外，另二人由學務處承辦組及進修推廣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別召集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各系所學會會長互選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人選產生後報學生事務處承辦組備查。 三、教師代表由全校各系所共同推選九人~~組成之~~，陳請校長~~遴選九人核定後~~組成之，但學生獎懲審議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爰依本辦法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運作及會議召開依左列規定行之：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業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四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各二名)、教師代表九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共十五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四人，除日間部學生自治會、進修推廣部學生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外，另二人由學務處承辦組及進修推廣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別召集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各系所學會會長互選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人選產生後報學生事務處承辦組備查。 三、教師代表由全校各系所共同推選九人組成之，陳請校長遴選九人組成之，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	依據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文字。

	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四、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校友會會長及由校長遴選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五、申評會委員由學務處承辦組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委員為無給職，學生委員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改選之有關規定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六、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職司會議召集主持及評議書之代表署名等事宜，並得列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 七、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之，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及評議書之決議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八、申評會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查申訴案之程序及資格。 九、申評會之業務由學務處承辦組承辦之，學務處承辦組主管兼執行祕書，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其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四、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校友會會長及由校長遴選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五、申評會委員由學務處承辦組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委員為無給職，學生委員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改選之有關規定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六、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職司會議召集主持及評議書之代表署名等事宜，並得列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 七、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之，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及評議書之決議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八、申評會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查申訴案之程序及資格。 九、申評會之業務由學務處承辦組承辦之，學務處承辦組主管兼執行祕書，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其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二	第四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班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	第四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班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並應檢	明定申訴案件不受理之審議程序。

	施，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如係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學號、班級、住址。 二、申訴案件須先經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審查，其期限以十日為限。**程序審議小組決議不受理案件，得授權程序審議小組繕具評議書並經申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以書面或通訊同意決議不受理者，作成不受理決定，並經申評會委員確認後備查。** 三、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僅就書面資料審查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評會經決議得成立調查小組，祕密調查並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調查小組以申評會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 四、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五、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六、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	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如係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學號、班級、住址。 二、 申訴案件須先經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審查，其期限以十日為限。 三、 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僅就書面資料審查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評會經決議得成立調查小組，祕密調查並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調查小組以申評會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 四、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五、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六、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書面之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八、 依前款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	

	除。 七、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書面之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八、依前款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九、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十、申評會依前款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款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一、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款規定。 十二、　申評會應先決議**評議受理案件**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提會討論通過，評議書由	處理。 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十、　申評會依前款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款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一、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款規定。 十二、申評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提會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代表署名。委員個別之意見應予保密。 十三、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及當事人之陳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十四、凡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召集人代表署名。委員個別之意見應予保密。 十三、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及當事人之陳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十四、 凡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申評會之召開及評議決定書，應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必要之關係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申評會之召開及評議決定書，應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必要之關係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中國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9 日教育部函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3 日 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函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公正處理學生課業學習暨生活輔導等有關事項，使申訴程序、處理原則均有客觀公平之遵循模式，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爰依本辦法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運作及會議召開依左列規定行之：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業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四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各二名)、教師代表九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共十五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四人，除日間部學生自治會、進修推廣部學生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外，另二人由學務處承辦組及進修推廣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別召集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各系所學會會長互選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人選產生後報學生事務處承辦組備查。

三、教師代表由全校各系所共同推選九人~~組成之~~，陳請校長~~遴選九人核定後~~組成之，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四、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校友會會長及由校長遴選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五、申評會委員由學務處承辦組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委員為無給職，學生委員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改選之有關規定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六、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職司會議召集主持及評議書之代表署名等事宜，並得列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

七、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之，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及評議書之決議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八、申評會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查申訴案之程序及資格。

九、申評會之業務由學務處承辦組承辦之，學務處承辦組主管兼執行祕書，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其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第 三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依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本校對於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記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 四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班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如係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學號、班級、住址。

二、申訴案件須先經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審查，其期限以十日為限。**程序審議小組決議不受理案件，得授權程序審議小組繕具評議書並經申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以書面或通訊同意決議不受理者，作成不受理決定~~，並經申評會委員確認後備查~~。**

三、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僅就書面資料審查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評會經決議得成立調查小組，祕密調查並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調查小組以申評會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

四、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五、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六、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書面之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八、依前款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九、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十、申評會依前款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款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一、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款規定。

十二、 申評會應先決議**評議受理案件**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提會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代表署名。委員個別之意見應予保密。

十三、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及當事人之陳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十四、 凡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申評會之召開及評議決定書，應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必要之關係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結果之執行原則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本校各單位或有關人員對評議結果，應予尊重並採行之。

二、本校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對評議結果，若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三、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列舉新證據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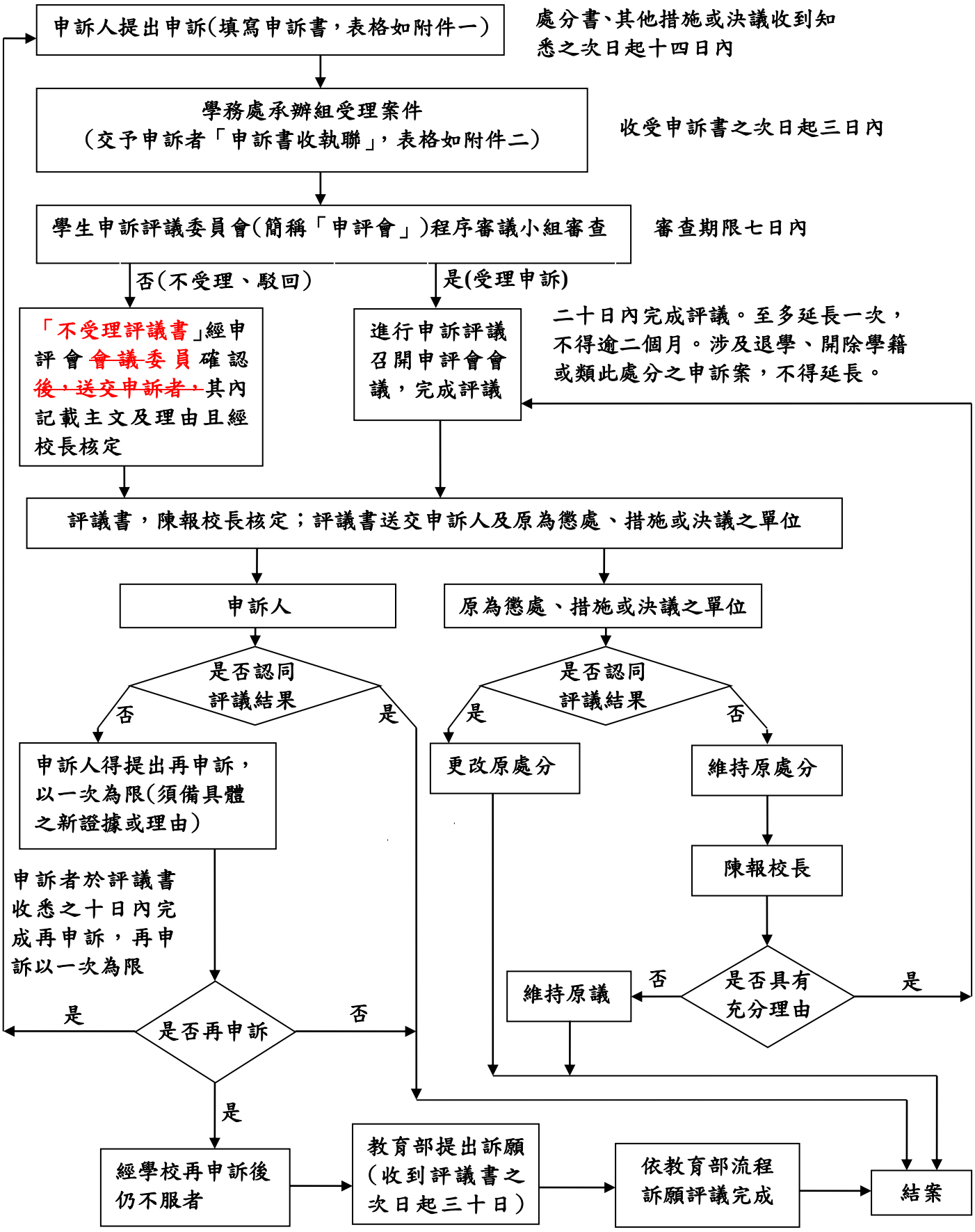
四、凡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申訴人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五、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六 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及流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說明：此「日」係指工作日

【附件七】

國立金門大學

條文修正對照表

法規名稱:「國立金門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本案撤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第四條本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三、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 四、推派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勞工代表**，另校安中心與各系所實習場負責人列席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第四條本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三、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 四、推派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另校安中心與各系所實習場負責人列席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新增勞工代表委員。

「國立金門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０九年二月十二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０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並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實驗（試驗）室、實習（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的安全與健康，依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內之下列場所：

一、　實驗室含實驗準備室。

二、　實習場所含實習室、實習準備室及實習工廠。

三、　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指定之場所。

第　三　條　解釋名詞：

一、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生，係指受僱於本校，於實驗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辦法所稱學員生係指在實驗場所接受教學指導，未支領工資者。本辦法所稱災害事故，謂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實驗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輻射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二、　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係指為環境保護與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之簡稱。

三、　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規定，係指環輻法令、安衛法令及教育部與校內制訂之各種環安衛生管理辦法、準則、辦法、實施要點、守則等規定。

四、　本辦法所稱環輻法令，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原子能法等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布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

五、　本辦法所稱安衛法令，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布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

六、　本辦法所稱安檢辦法，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勞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四三七五號令第四次修正頒訂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七、　本辦法所稱負責人，係指在實驗場所從事教學、實驗及研究的教師。

八、　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辦人(以下簡稱環安業務承辦人)，係指為單位內負責協助主管執行環安衛生事務人員。

九、　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聯絡人，係指為管理人自實驗場所內人員指定一人擔任，協助管理實驗場所資料及聯繫，亦可由管理人本人擔任。

第　二　章　　環安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　四　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一、　主任委員：校長。

二、　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三、　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

四、　推派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

中心主任、勞工代表，另校安中心與各系所實習場負責人列席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第　五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　六　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　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二、　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三、　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四、　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防制污染之危害。

五、　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六、　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事項。

七、　研議其他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八、　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主任委員之職責：

一、　綜理本校環安衛生政策及業務。

二、　責成環安衛生委員會研議環安衛生業務。

三、　責成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執行環安衛生管理業務。

四、　交辦環安衛生規定事項。

第　八　條　副主任委員之職責：

一、　協助主任委員綜理環安衛生業務。

二、　代行主任委員有關環安衛生職權。

第　九　條　執行秘書之職責：

一、　釐定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災害防治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二、　規劃、推動本校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

三、　規劃、督導、實施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　指導、監督、實施本校有關人員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五、　指導、監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質及有害物質管理事宜。

六、　規劃、實施本校各作業環境測定事宜。

七、　規劃、實施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推動環境教育業務。

八、　規劃、協調本校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九、　督導本校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十、　提供主任委員有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十一、其他有關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第　十　條　單位主管之職責：

一、執行主任委員交付之環安衛生工作。

二、綜理單位內之環安衛生業務。

三、督導及辦理事故災害調查處理及單位內事故災害統計。

四、依據環安衛生規定辦理，並責成所轄各級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有關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執行環安衛生規定與相關事項。

五、指揮、監督單位內實驗場所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

六、協辦單位內環安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督導所轄各級單位執行。

七、協辦單位內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八、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動物實驗管理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九、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生管理事項。

第　十一　條　　環安業務承辦人之職責：

一、　辦理主管交付之環安衛生工作。
二、　協助主管釐定及執行單位內自動檢查計畫及事故災害防止計畫。
三、　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環安衛生教育訓練。
四、　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動物實驗管理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五、　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六、　協助主管宣導環安衛生規定及相關事項。
七、　協助主管其他環安衛生管理事項。

第　十二　條　　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職責：
一、　會同所轄場所教職員工生，共同制訂(修訂)該場所環安衛生工作守則，並於單位主管同意核備後公布實施。
二、　依據環安衛生規定切實執行該實驗場所非功能性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生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
三、　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安全作業標準，並依據安全作業標準執行。
四、　主動執行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確認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了解環安衛生規定及場所符合環安衛生規定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
五、　主動辦理實驗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
六、　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一切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七、　執行實驗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動物實驗管理與防護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八、　前項所指專業及特殊研究型所需之教育訓練由實驗室教師負責及設置之，如輻射、動物實驗等。
九、　負責督導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參加環安衛生教育訓練。
十、　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生管理事項。

第　十三　條　　實驗場所相關主管（負責人）、管理人、環安業務承辦人及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之應盡義務：
一、遵守環安衛生規定。
二、接受必要環安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三、接受環安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之義務。

第　三　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　十四　條 各級主管及環安業務承辦人應依本校各級訂定之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及督導各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第　十五　條 本校實驗場所之機械、車輛及設備，各單位列管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　十六　條 本校實驗場所有關安檢辦法第三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第　十七　條 本校實驗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第　四　章　　災害處理與報告

第　十八　條　　本校實驗場所如發生災害事故，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備查。

前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下列情形之一時，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四小時內向環安中心口頭報告，十二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含輕傷害）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 因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罹災需住院治療在一人以上者。

四、 其他經勞委會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一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中心口頭報告，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一小時內通報金門縣政府環保局。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 十九 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書面報告，除災害現場之狀況以照像、繪圖呈現外，尚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 發生於何時。

二、發生於何人。

三、 發生於何處。

四、 正從事何種作業。

五、 有何種不安全的狀態；或作業者有何不安全動作。

六、 發生了何種災害及災害情形。

前條災害事故之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適時口頭回報災害搶救及後續處理情形（含傷患）至環安中心，直至災害消滅及傷患生命安全無虞止。

第 二十 條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十六條規定本校需辦理事項，如遇檢查機構至本校實施不定期勞動檢查時，由中心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檢查項目者如後：

一、 有關臨時約僱人員、技工（友）休假加班資料，請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依業管部份，分別製作休假加班總表留存資料備檢查機構檢查。

二、 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事宜：

（一）新進教職員工，請身心健康中心於人員報到時通知繳交體格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二）具有本校學籍之新進學員生於該學年度錄取時，請學務處通知繳交健康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三）每學年度開始身心健康中心會簽，請人事室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等），俾供篩選符合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人員之用。

（四）每學年度開始環安中心將，簽請系所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實驗場所領有工資之學員生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就讀系所等），以提供環安中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人員之用。

（五）每學期開始請身心健康中心，提供本校廚房人員健康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第 五 章 附則

第 二十一 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重點

109 年 4 月 29 日校務會議

修正方向	修正重點內容概述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兼辦法
實務可行	教師兼職如須經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提出申請	第 10 點第 2 項	第 4 點第 2 項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學校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之機制。	第 12 點第 2 項至第 4 項	第 5 點第 2 至 4 項
制度明確	配合科技部修正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上限及得兼職範圍。	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5 點第 9 項第 1 款	第 14 點「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立各級學……兼職原則等規定辦理」
	學校得免與該營利事業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收取回饋金之態樣。	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至第 6 目、 第 4 點第 2 項第 3 款、第 5 點第 5 項 至第 7 項	
	教師違規兼職之法律效果	第 14 點第 1 項	
	教師兼職免經報核程序之職務態樣。	第 10 點第 3 項	
合理課責	建立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 獨立董事職務機制	第 5 點第 4 項	第 9 點第 2 項
	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之處理方式	第 14 點第	

兼任行政職教師兼職，依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兼職辦法修正總說明

本校教師兼職辦法於民國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次配合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該原則除第10點第2項及第14點第2項定有3個月（自109年5月15日生效）的過渡期間，但教師擬兼任須經提名選任之職務，教育部已於108年7月22日發布通函敘明兼任是類職務應於選任前經學校核准，本校已依現行規定辦理。其修正重點如后：

一、 第一點增列「在校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並調整本辦法法源依據。

二、 第二點、第三點未修正。

三、 第四點第一項將「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配合修正為「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四、 第四點第二項增列文字「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係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新增第二項，本項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至 109 年 5 月 15 日生效。

五、 第四點增列第四項，係本校原教師兼職辦法第六點，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修正，將相關內容調整並新增第四項。

六、 第五點為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修正，爰刪除現行兼職辦法第四點第三、四項。並增列修正第五點有關教師兼職期間過半年之相關規定。

七、 第六點為原第五點點次變更，原第六點合併至第四點第四項。

八、 第七點未修正。

九、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配合調整對應項次。

十、 第九點新增第二項主動揭露機制，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因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有協助公司治理之政策目的，為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爰增列第二項建立 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本項揭露會公告先人事室網站。

十一、 第十點至第十三點均未修正。

十二、 第十四點新增教師違規兼職之法律效果之規定，本點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增列第 14 點。主要是教育 部配合監察院 109 年 8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285 號函糾正，應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爰增列項次。

十三、 第十四點第二項，本項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至 109 年 5 月 15 日生效。

十四、 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為點次變更。

國立金門大學
條文修正對照表

法規名稱: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兼職辦法修正草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教師**在校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案件及規範本校教師兼職申請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上限，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十**六**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教師兼職案件及規範本校教師兼職申請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上限，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十二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增列文字「在校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並調整本辦法法源依據。
二	二、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依「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依「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刪除「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贅字。
三	三、本辦法所稱兼職，係指本校教師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所稱領有兼職費兼職，係指兼任下列性質之職務，並按月支給報酬： （一）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清算人、監察人與監事職務。 （二）以開會型態為主者，每月支給或僅開會月	三、本辦法所稱兼職，係指本校教師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所稱領有兼職費兼職，係指兼任下列性質之職務，並按月支給報酬： （一）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清算人、監察人與監事職務。 （二）以開會型態為主者，每月支給或僅開會月	未修正。

	份支給者均屬之。	份支給者均屬之。	
四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未於任期開始前報准者，於本校核准之日起始得擔任。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 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領有兼職費兼職數以五個為限，其中兼任獨立董事職務不得逾三個。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 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 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 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 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 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 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未於任期開始前報准者，於本校核准之日起始得擔任。 領有兼職費兼職數以五個為限，其中兼任獨立董事職務不得逾三個。	1．配合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一項增列文字「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2．第二項增列文字「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係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新增第二項本項依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令至109年5月15日生效。 3．本校原教師兼職辦法第六點，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修正，將相關內容調整到修正的兼職辦法第四點第四項。

	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五	五、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由研究發展處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之外國公司、及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與本校產學合作關係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 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由研究發展處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由研究發展處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為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修正，爰刪除現行兼職辦法第四點第三、四項，並將原內容修正並增列第五點有關教師兼職期間過半年之相關規定。

	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之限制。		
六	六、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五、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1. 點次變更。 2. 原本校教師兼職辦法第六點合併至修正後第四點第四項。
七	七、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課）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七、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課）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八	八、本校教師如已確定將擔任行政職務，即須就下列校外所兼職務於擔任行政職前向學校報准；如擔任之行政職務係因臨時出缺或經校長指派，未能於就任前報准者，應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辦理報准程序：	八、本校教師如已確定將擔任行政職務，即須就下列校外所兼職務於擔任行政職前向學校報准；如擔任之行政職務係因臨時出缺或經校長指派，未能於就任前報准者，應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辦理報准程序：	第一項第一款配合調整對應項次。

	（一）第**四點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者。 （二）其他依公務員服務法應報准者。 前項第一款個數不受限制。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以二個為限。	（一）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者。 （二）其他依公務員服務法應報准者。 前項第一款個數不受限制。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以二個為限。	
九	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得兼任、從事下列職務或行為： （一）非偶一為之、經常、固定性於報章雜誌發表文章而受有報酬者。 （二）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教師兼任以下職務或行為，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一)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二）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 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 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從事下列職務或行為： （一）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非偶一為之、經常、固定性於報章雜誌發表文章而受有報酬者。 （三）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其他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兼任者。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現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一點明定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2．刪除（一）內文，該內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相同，爰以刪除。（四）調整併入本點第1項。 3．新增第二項主動揭露機制，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因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有協助公司治理之政策目的，為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爰增列第二項建立 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職務之機制。

十	十、本校教師兼職案件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兼職機關（構）來文請本校同意或填具申請表經人事室審核後送請校長裁示。 （二）經校長同意後回文兼職機關（構），申請表正本送交人事室存查。 申請表等相關表件格式內容，授權人事室訂定及修正之。	十、本校教師兼職案件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兼職機關（構）來文請本校同意或填具申請表經人事室審核後送請校長裁示。 （二）經校長同意後回文兼職機關（構），申請表正本送交人事室存查。 申請表等相關表件格式內容，授權人事室訂定及修正之。	未修正。
十一	十一、本校教師兼課案件，由兼課學校於學期開始前行文本校，經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回復同意函。	十一、本校教師兼課案件，由兼課學校於學期開始前行文本校，經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回復同意函。	未修正。
十二	十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構）學校函知本校。	十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構）學校函知本校。	未修正。
十三	十三、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未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	十三、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未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	未修正。

	意致違反規定之兼職案件，應由教師所屬系所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意致違反規定之兼職案件，應由教師所屬系所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十四	**十四、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新增第14點，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增列第14點，教師違規兼職之法律效果。
十五	十五、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六	十六、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兼職辦法

訂頒：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教師在校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案件及規範本校教師兼職申請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上限，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十六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依「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本辦法所稱兼職，係指本校教師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所稱領有兼職費兼職，係指兼任下列性質之職務，並按月支給報酬：

（一） 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清算人、監察人與監事職務。

（二） 以開會型態為主者，每月支給或僅開會月份支給者均屬之。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未於任期開始前報准者，於本校核准之日起始得擔任。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領有兼職費兼職數以五個為限，其中兼任獨立董事職務不得逾三個。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五、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由研究發展處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及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與本校產學合作關係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

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之限制。

六、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七、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課）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八、本校教師如已確定將擔任行政職務，即須就下列校外所兼職務於擔任行政職前向學校報准；如擔任之行政職務係因臨時出缺或經校長指派，未能於就任前報准者，應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辦理報准程序：

（一）第四點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者。

（二）其他依公務員服務法應報准者。

前項第一款個數不受限制。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以二個為限。

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得兼任、從事下列職務或行為：

（一）非偶一為之、經常、固定性於報章雜誌發表文章而受有報酬者。

（二）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教師兼任以下職務或行為，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一）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二）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 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 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十、本校教師兼職案件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兼職機關(構)來文請本校同意或填具申請表經人事室審核後送請校長裁示。

（二）經校長同意後回文兼職機關（構），申請表正本送交人事室存查。

申請表等相關表件格式內容，授權人事室訂定及修正之。

十一、本校教師兼課案件，由兼課學校於學期開始前行文本校，經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回復同意函。

十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構）學校函知本校。

十三、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未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意致違反規定之兼職案件，應由教師所屬系所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十四、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五、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金門大學
條文修正對照表

法規名稱：國立金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第三條第一項： 本校為新聘教師，設置「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四**至**六人，副校長、教務長、用人系(所)所屬院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另依新聘教師專長得邀請校內、外該領域副教授以上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條第一項： 本校為新聘教師，設置「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四~六人，副校長、教務長、用人系(所)所屬院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另依新聘教師專長得邀請校內、外該領域副教授以上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文字修正，將標點符號「~」修正為文字「至」。
二	第三條第三項： 新聘教師徵才由人事室公告並統一收件列冊移送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議審核，委員會決議遴薦職缺二**至**四倍人選向用人系（所）推薦依三級教評會程序審議，**惟應徵人數不及二倍時，應再次公告，嗣後得並不受此限。**	第三條第三項： 新聘教師徵才由人事室公告並統一收件列冊移送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議審核，委員會決議遴薦職缺二~四倍人選向用人系（所）推薦依三級教評會程序審議。	1. 文字修正，將標點符號「~」修正為文字「至」。 2. 因應目前專任（案）教師職缺公告，收件比率有明顯減少趨勢，增加但書規定以增加用人彈性。
三	第十八條第四項：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八條第四項：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文字修正，將「服務學校」修正為「本校」。

國立金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至第4條、第6條、第7條、第15條至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 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至第4通過第3條、第16條、第2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8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編制內、外）教師聘任等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暨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含續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均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項業務，其分工權責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　三　條　本校為新聘教師，設置「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四至六人，副校長、教務長、用人系(所)所屬院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另依新聘教師專長得邀請校內、外該領域副教授以上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系(所)新聘教師應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通過推薦後始得送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新聘教師徵才由人事室公告並統一收件列冊移送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議審核，委員會決議遴薦職缺二至四倍人選向用人系(所)推薦依三級教評會程序審議，**惟應徵人數不及二倍時，應再次公告，嗣後得並不受此限。**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編制外之專任教師聘期為一年。聘期配合學年度，學期中途聘

任或升等者，以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視同一年。

第　四　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下學年度擬聘專任教師之申請表及相關學經歷證件，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彙交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提報本校教評會評審，第二學期擬聘教師資料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如遇有特殊情形，依人事室通知日期提聘。

第　五　條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對擬新聘之專任教師得先行安排試教或在本校公開演講。

第　六　條　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之專任教師於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致發聘書。

第　七　條　新聘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二週內將回聘函送交人事室，逾期未繳回應聘書者，視為不應聘。因故無法應聘者，系（所、中心）提聘人應以書面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並將該聘書收回繳還人事室註銷。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於八月一日報到者，其薪津溯自八月一日起核發，未能於八月一日報到者，其薪津自實際到職日起核發。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教師兼任法定編制之行政職務者，另依有關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第　十　條　專任教師非經同意，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經兼課學校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且校內超支與校外兼課合計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如有超過，先以四小時扣抵校外兼課時數後，如有餘數，再以之計支校內超支鐘點費。非上班時間之兼課，得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惟仍應經本校同意。

第十一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同意到校外兼課者，至多以一門課為限。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聘約期滿前，由該單位系（所、中心）主任就其聘期內之教學方法、教學輔導績效、服務成績、學生反應、研究進修及敬業精神等項予以評核，提報院教評會討論後，於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非因正當理由（如參加國家考試錄取或因病等重大事故）不得中途辭職，並應於辭職生效日一個月前簽請校長同意，於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校。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因進修獲得博士學位者，應以書面連同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者)。

第十五條　依學歷聘任之專任教師，以持有該學歷之正式畢業證書為原則，凡以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辦理查(驗)證後，報部核發教師證書者，當事人於一年內應將正式學位證書送交學校查核，未依規定送繳者，應追繳其教師證書，並報部註銷其資格。凡以通過考試資格證明或成績單等非正式學位證書之證明文件均不得提聘任或升等。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學院應於九月一日（二月一日起聘）或三月一日（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教師資格審

查資料送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前項外審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決定方式，由各系（所）教評會就教師之專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至十位，院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對於審查人選得予各增列二位，簽請校長就所列人選中聘定至少五位學者專家評審，如有 2 人評定未達 70 分，則不予聘任。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以著作送審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升等者，自其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改聘，並補發聘書及相關薪津差額。

第十八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聘為本校教師，已聘任者，經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並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部訂定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十九條　經本校審議不予續聘或解聘之專任教師，由學校檢具理由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金門大學
條文修正對照表

法規名稱：國立金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二、本會委員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二人，各學院推選二人應為不同性別。通識教育中心與軍訓教官合併計算推選教師一人。推選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原則。 （二）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校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之。 （三）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專家學者一人擔任之。 （四）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金門縣教師會推派一人擔任之。 （五）學校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內行政主管一人擔任之。 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上述方式產生之委員，如任一性別委員未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或未兼行政教師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時，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之。	二、本會委員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由金門縣教師會推派一人擔任之。 ~~（二）教育~~學者：由校長遴聘~~教育~~學者一人擔任之。 ~~（三）~~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校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之。 ~~（四）行政單位~~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內行政主管一人擔任之。 ~~（五）~~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二人，各學院推選二人應為不同性別。通識教育中心與軍訓教官合併計算推選教師一人。推選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原則。 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上述方式產生之委員，如任一性別委員未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或未兼行政教師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時，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之。	一、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惟該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教師法第43條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第43條第4項規定：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三、本校要點依上開規定修正如下： （一）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刪除「或分會」文字，並調整點次為第四項。 （二）教育學者：由校長遴聘教育學者一人擔任之。刪除「教育」，新增「專家」等文字，並調整點次為第三項。 （四）行政單位代表：刪除「行政單位」，新增「學校」等文字，並調整點次為第五項。 （五）教師代表：刪除「代表」文字，並調整點次為第一項。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9 年 0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9 條條文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章總則

一、國立金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第二章組織

二、本會委員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二人，各學院推選二人應為不同性別。通識教育中心與軍訓教官合併計算推選教師一人。推選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原則。

（二）**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校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之。

（三）**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專家**學者一人擔任之。

（四）**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金門縣教師會推派一人擔任之。

（五）**學校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內行政主管一人擔任之。

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上述方式產生之委員，如任一性別委員未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或未兼行政教師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時，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之。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點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除評議書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並應扣除迴避委員。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六、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陳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三章申訴之提起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所提出之資料為錄音檔、電子郵件者應檢附文字檔，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提請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本會得逕為評議。

九、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

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第四章評議程序

十、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本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十一、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九點之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出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本會管轄之事項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三、本會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及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十六、評議書應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以郵務送達申訴人、相對人、地區教師組織及教育部。

十七、申訴人及相對人於本會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

第五章附則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或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金門大學

108 年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壹、基金概況

本校於民國 86 年創設之初，原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92 年 8 月 1 日奉准獨立設校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成立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99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國立金門大學，預算及財務運作，係根據大學法規定辦理，透過校務基金的設立，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教育，共同促進教育事業之蓬勃發展，進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社會良性互動，為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創造能力人才，以落實全人均衡發展、培養理論及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

99 年 8 月 1 日改制大學後，充分結合金門地區產業需求及國家未來發展趨勢，擴增院、系、所，截至 108 年止計有人文社會、管理、理工及健康護理等 4 個學院，共 17 個學系（含進修部）、1 個學位學程、15 個碩士班、2 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4,303 人，日間部學士班 3,153 人、進修部學士班 852 人、碩士班 207 人、碩士在職專班 91 人。

改制大學前，教育部核定教職員額 97 人；改制大學後，教育部核定增加教職員員額 100 名，分 5 年請增。至 104 年核給教職員額計 197 人，惟因財務困境，暫時凍結 2 名員額控管不予進用。108 年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195 人，實際僅進用 173 人（含專任教師 130 人、專案教師 17 人、客座副教授 1 人、教官 1 人、職員 24 人）。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由金門特色內容研究發展金門學，傳承金門文化，保存文化資產，提供文創相關產品規劃素材，協助觀光文化產業，發展旅遊主題題材，並延展擴及閩南僑鄉聚落文化與發展之田野調查，逐步逐年建置豐富且多元之閩南文化學術研究資源。

(一)金門學教學內容具體雛型完成

由金門特色內容研究發展金門學，創編「金門學概論」乙書，創設「金門學概論」大一必修通識課程，由金門學子與教師共同發掘金門特色文化與發展課題，設計透過非傳統課堂講授，採行學生自主學習、體驗、探索與尋求，並參與活動取得認證等方式進行授課，使學生學習欣賞金門傳統僑鄉建築之美、戰地景點與閩南文化之歷史故事，瞭解金門豐富生態及參與地區活動和志工服務等，體現田野調查之實習經驗，實踐傳承金門文化之具體工作，強化文化資產保存之理念，提供文創相關產品規劃素材、演講活動與其他活動等教學目的。

(二)金門特色文化與發展課題之聯結及聚焦議題編輯成冊

「金門學概論」之創編，不僅做為教學與教材使用，更為金門特色文化及文化發展課題之聯結與聚焦所用，為外界深度旅遊參訪之參考，提供業者文創產品規劃素材發想源頭，協助觀光文化產業，發展旅遊故事題材彙集之規劃，包含導論、金門歷史源流、地方民俗與閩南文化、僑鄉文化、閩南聚落與建築、戰地史蹟、觀光旅遊、酒鄉文化、金門特色產業與飲食文化、生態環境與低碳島、國際與兩岸事務中的金門及世界遺產等 12 個章節。

(三)地區閩南文化學術研究資源根基再提升

規劃「文化產業」、「民俗學」、「海外華人與僑鄉研究」、「民間信仰」、「閩南地方社會研究」、「方志研究」、「文化保存與都市發展」等專題課程，擴展田野調查研究成果層面、記錄聚落社會生活與集體記憶，研究文化產業規劃與創新素材。另以相關具體閩南文化學術研究推動，完成工作事項包含架構閩南地方文化知識庫網站、辦理兩岸學者金門僑鄉座談會、規劃閩南文化課程專題演講、達成數位人文會議舉行、家廟落成奠安慶成醮影像數位化、建置閩南文化學術研究雲端工作站等，使地區閩南文化學術研究資源根基再提升。

二、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金門曾為兩岸間之首道防線，自民國 38 年古寧頭大捷起，長時間處於軍事管制時期，島上曾駐紮十萬大軍，建造之軍事設施不計其數。至今，兩岸關係緩和，駐紮人數遽減，致大量營區及設施廢棄、閒置，本校為保存具有價值之戰地遺跡，著手進行金門戰役史蹟調查研究，評估其文化資產及歷史價值，並依據研究結果，借鏡國外之成功案例，推

動戰地史蹟之活化再利用。

(一)導入文化與軍事地景研究，規劃再利用專業課程與調查學習

藉由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等資源挹注下，開設軍事遺產與戰役史蹟課程，每學年在大學部高年級及碩士班開設文化與軍事地景調查實務、近代建築歷史研究專題等相關課程，培養對戰地史蹟有研究興趣及能力之高等學習人才。透過軍事遺產與地景的調查，實務操作建築測繪作業，培訓學生的調查與記錄能力，並導入 QGIS 技術，讓田野調查的地理資訊與圖像位置呈現，能符合當代的探索與紀錄需求。從現場的測繪、調研與後續的文獻蒐集、訪談等工作，培育學生對軍事遺產的認識與規畫、保存、利用觀念，深化遺產保護與規劃實務等專業。亦針對戰地政務時期民居與聚落發展進行研討，讓參與的學生能從中爬梳軍管時期近代建築的特色與價值，利於整體規劃金門戰地政務時期的文化資產保護。

(二)與在地民間團體協力，推動軍事史蹟專題工作坊

金門地區擁有旺盛的民間活力及資源，本校與在地團體，如：金門戰地史蹟學會、浯江守護聯盟等結盟，共同推動金門戰地事蹟之整合研究。藉由高教深耕、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等計畫，設置相關講座課程及工作坊，邀請臺灣專業講者來訪，並與金門具有相關歷史經驗與研究專長之學者交流，就金門冷戰時期軍事遺產、戰地政務社會空間建構、軍事史蹟研究與空間建築構造再利用等專題，提供實務經驗導入。以擴展教師、學生、民眾對冷戰時期軍事前線歷史和文化遺產的體認，有助金門軍事遺產保存與遺產再利用之推動。

(三)執行軍事文化遺跡普查，建構完整性保存計畫

透過校級研究中心「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金門縣政府及國防部等單位合作，以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程序，針對閒置營區及軍方公有建造物進行初步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學生可透過課程及文化遺產保護研究，協助進行軍事遺產現勘與調查評估，藉由產學計畫資源培力，透過現地訪查、測繪，進一步探討其戰役歷史、構造史等議題，更能深入了解軍事建築構造與遺產保護觀念。以產學合作之專案方式，建構金門軍事遺產之保存計畫、方針與原則，協助金門防衛指揮部完成釋放營區構造的價值評估，充分發揮本校此面向的專長與特色，得以反饋地方與社會。

(四)接軌國際趨勢，借鏡他山之石

金門位於兩岸樞紐，為冷戰時期固守東亞、西太平洋沿岸之重要戰略位置，具有極高軍事價值。本校長期與澳洲遺產協會(AusHeritag)及澳洲 ICOMOS 進行交流，以雙方互訪、視訊會議、論文發表及研討會參與等方式，引入國際軍事遺產保存及再利用之最新趨勢及案例，使學生亦能透過此媒介參與國際交流，從中反思金門軍事遺跡之價值，以宏觀的方式探討其保存及再利用原則，結合金門地方傳統及特色，在地深耕，提出適宜方案，藉此提升金門戰地史蹟於國際間的能見度。

三、強化陸僑生等多元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一)近年來，臺灣地區受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招收員額大幅減少，已直接衝擊各校學雜費收入來源。本校居於獨特地理位置優勢，受惠於教育部離島特殊政策，給予較其他國立大學更多的陸生名額；因此，自 100 至 108 學年度累計招收學碩班陸生 196 名，近 4 年的招生註冊率（錄取後，實際註冊人數占核定名額比例），分別是 71.11%、86.36%、100%、75%，錄取且註冊的陸生新生，分別是 30 人、19 人、21 人、18 人。招生人數的多寡，主要受大陸地區核予臺灣的陸生總人數，及陸聯會（教育部）對各大學碩、博士班與大學部的名額分配等兩項因素影響。歷年來，本校陸生最大生源是一水之隔的福建省，有將近 7 成陸生是來自福建，且全部陸生當中有 3 成來自廈門市。生源地與本校的地緣性有高度關聯，充分凸顯本校在兩岸中介的特殊地理位置及相應取得的地緣優勢。

(二)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及國際生單招等管道，希望結合本校與金門地區獨特的優勢，吸引更多僑生及國際生來金就讀。馬來西亞籍僑生人數最多，占僑生總人數 47%，其次依序為香港、澳門、印尼、越南等地；此外，祖籍金門之僑生近年逐步增加，顯見本校多年來結合金門地區特色，發揚僑鄉文化，與僑領、僑社緊密結合，已逐漸展現成果；105 學年度僑生在讀人數 74 人，106 學年度因受到香港少子化、大陸高額獎學金廣招海外學生的影響，及 106 學年度海外聯招全國僑生錄取人數大幅減少 2,334 人等因素，招生受到影響，在讀人數遞減至 63 人，再扣除該屆畢業離校者，107 學年度減為 58 人，108 學年度減為 40 人。至國際生中，105 學年度招收首位阿根廷籍學生，該生因在校表現優異，求學期間獲教育部「臺灣獎學金」。108 學年度招收 18 位印尼籍及 1 位越南籍外國學生。

四、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平與國際合作

(一)入學優良獎勵金

1. 為吸引優秀陸生來校就讀，結合金門地方資源，設置「陸生績優入學獎勵要點」，分別針對大陸高考成績優良之本科新陸生，就畢業自大陸 985、211 名校之碩士班陸生新生及畢業自本校或臺灣各大專校院成績優異之碩士班陸生新生，提供入學獎勵措施，陸生只要成績優異達到「入學獎勵要點」所訂之各項標準，即可獲「學雜費減免」，甚至優秀碩士陸生還可領取「生活津貼」。
2. 僑生方面，設置「僑生獎學金」，目的在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感謝僑領捐資興學。僑生新生入學當學期可提出學雜費、住宿費全額減免之申請。一般僑生自大一下學期起，前一學期成績班排達前 50%，可繼續申請全免（指學雜費、住宿費），但成績班排達前 75%，則可申請半免。針對清寒僑生提供更大申請彈性，無論前期成績優劣，均可繼續申請半免；如前一學期成績班排達前 75%，則可申請全免。

(二)未來將持續透過兩岸及僑鄉交流等多元管道，發揮地理優勢及特色，透過多元化招生管道，招收陸生、僑生、海外交換學生等，以發展形塑本校成為多元文化交流之平臺。

五、推動志工課輔服務，完善弱勢生入學輔導機制

(一)提供社區及學校志工課輔等服務，為使學生融入金門在地文化，配合各級政府舉辦活動，深入各社區及中小學，有助提升社會觀感及企業對學生之正面形象，以發揚實踐「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教育理念。積極推展服務學習，透過學生社團活動培養正確人生觀及處理問題之正確態度，並鼓勵學生走入金門地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本年計有6個社團參與教育部「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志工服務隊&特色體驗營」，18個社團參與教育部「108年度補助款－學生社團服務」，19個社團參與金門縣政府「108年度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計畫－學生社團服務」，利用學期中及寒暑假於金門或海外地區中小學舉辦大帶小或主題營隊活動，服務地方及海外，從服務中學習成長。質量化指標績效如下：

1.質化指標績效

(1)培養學生以團體運作模式，進行志工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2)拓展學生的多元文化及社區服務的知能。

(3)培養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學習之意願與知能。

(4)增加學生與國際NGO交流的經驗和能力。

(5)透過學生參與地區教育活動，降低金門當地國中小及高中職教育落差。

(6)參與金門當地慈善及文化活動，以提升文化發展。

(7)海外宣傳金門在地文化，讓僑胞們及下一代更熟悉及了解家鄉文化，也讓僑胞們再次回憶起家鄉味，提高海外僑民返鄉及就學意願。

(8)強化學生社群活動，透過各項活動的執行，嘉惠金門鄉親，並帶動行銷金門及擴展金門大學之宣傳與形象。

(9)透過學生代表金門及本校參與國內外社團活動競賽、校際活動交流，將金門本地的形象以及品牌進行宣傳，凸顯金門整體的形象，亦能促成本校的招生潛力與品牌宣傳。

(10)設校以來，學生社團積極服務地區中小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推廣正當休閒活動，協助提升中小學生學習興趣與多元學習發展。應持續將這股潛在的能量極限發揮，以只求付出不求回報的年輕動力，凝聚結合成一股新的力量，不僅能讓金門的小孩獲得最新的活動感染或學習管道，也能讓志工從服務中獲得成長。

(11)透過各類營隊活動之舉辦激發創意、潛力，讓學生及幹部從輔導活動體會教學相長，達到服務他人、成長自己的作用。

(12)國內外大學多有禮賓服務團隊，除作為大學門面與形象的宣傳特色，也能透過此項目訓練學生學習服務，進而為地方相關活動提供人員與禮賓服務。本校親善服務團隊多次協辦全校性及地區重要的活動，藉以擦亮金門的招牌。

2.量化指標績效

(1)志工服務隊：

A.地區10隊：於學期間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社區服務。執行地區服務計畫，服務6所中小學，365位學員及社區160位。

B.海外 2 隊：於寒暑假期間至海外辦理營隊活動，執行海外志工服務計畫，服務 2 所機構及中小學 110 位學員。

(2)特色體驗營：辦理 3 隊營隊活動，執行地區中小學服務計畫，服務 3 所中小學，150 位學員。

(3)培訓青年服務志工 110 位。

(4)辦理兩場全校性質活動：

A.108 學年度新生接機。

B.108 學年度迎失新晚會新生盃創意舞蹈比賽。

(5)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辦理經濟不利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A.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 年-春暉五月～性別齊視～兩性平權　從尊重開始」健康手卷 DIY 活動。

B.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我的玩美人生」講座。

C.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 年端午粽情粽相連　性別平等暨社區培力活動」活動。

D.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 年金豬拱月慶中秋－紅龜粿 DIY」活動。

E.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 年金豬拱月慶中秋－冰皮月餅 DIY 暨性平講座」活動。

F.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童話心理學~從你喜歡的故事裡，看懂你當前的困境」講座。

G.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我的幻奇旅行~表達性藝術」團體體驗活動。

H.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轉角遇到愛，守護生命在你我」講座。

I.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理財與人生」講座。

J.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那些自助旅行教我的事」講座。

K.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創業與生涯規劃」講座。

M.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生必備的法律知識」講座。

N.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 年度「耶誕心・冬至情」系列活動」性平講座、湯圓、薑餅屋 DIY 活動。

(二)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並建立輔導機制

1.自 107 學年度起，針對弱勢生設立「攜手飛揚-弱勢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共有 7 類獎助學金供弱勢生申請，以鼓勵弱勢生就讀，並優先提供弱勢學生學期中在校工讀與住宿機會。

2.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提供弱勢生課業輔導與同儕協助需求。

(2)推廣及辦理學生飲食健康教育。

(3)辦理食物銀行，提供食物與低收入戶學生。

(4)購置專業訓練用書及相關教材供弱勢學生借閱。

(5)結合各專業系所開辦職涯講座。

(6)關懷弱勢生健康情形，提供一對一健康諮詢。

(7)增加專案管理人員，輔導弱勢學生進行生涯學習規劃。

(8)鼓勵弱勢學生參與社區活動與資源，學習服務及反饋精神。

六、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一)整合地區教學資源，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與金門酒廠（股）公司合作發展人員教育甄選、生產自動化等產學合作計畫，執行項目有「2019 臺籍員工徵選綜合委託」、「金酒公司工業 4.0 下之工作研究與改善評估計畫」等。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開發一種金門在地具有免疫調節功能的梅花鹿鹿茸產品，與金門縣政府合作研究「金門觀光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析」、「金門航空站服務品質與顧客滿意度之調查研究」、「金門梅花鹿在地特色鹿茸保健飲品開發」，與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合作對於「肉牛管理系統」管理維護，與金門縣湖峰公共事務協進會合作開發豆腐乳商品，與臺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合作發展「有限責任金門縣再生能源社區合作社籌組計畫」。至與地區業者部分，聖祖食品合作對於金門高粱牛肉乾品質改善、鹿將軍文創合作研發鹿茸舌下錠、詠統生物科技對於雲林大蒜技術加值暨黑蒜系列飲品開發計畫、一來順貢糖開發應用熱加工技術開發即食麵線產品、金門合成預拌混凝土合作對於金門水庫淤泥陶粒產品開發研究、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龜鹿二仙膠類似商品等。對於提升地區產業競爭力實有成效。

(二)加強產學合作，提升學生實習機會，各系與企業界合作簽訂之「產學合作意向書」計有 32 家次廠商及機構。

(三)鼓勵教師與各項領導型大學或研究單位進行跨單位或跨領域之合作研究，加強產學合作，受政府委託辦理計畫案共 21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 9 件、辦理技術轉移案 1 件。

(四)為增進地方產業發展，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執行 109 年度「國立金門大學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爭取到 100 萬元經費。預期 109 年度培育中小企業 8 家、新創企業 4 家、誘發投增資 300 萬元、建構產業服務聯盟企業 10 家、促成投資或商業合作資金 50 萬元等。

七、加強就業課程，辦理國內外學生實習

(一)辦理就業與職涯輔導講座，如：國考講座、求職防詐騙講座等，聘請各領域之專業講師進行職場經驗分享，提供多元產業環境與就業分析，增進學生了解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性與就業趨勢，進而成為學生典範學習對象。

(二)申請辦理 108 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青年達人班及 108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提供就業輔導講座、企業參訪活動，協助應屆畢業生了解就業趨勢，激發學習動機及興趣，提升其畢業後就業能力。

(三)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校外自主性實習或公部門見習計畫，增進個人實務經驗及操作能力，如：赴高雄海關、廈門銀行、華信航空公司、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同場域學習實務經驗。

(四)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畢業生就業率，由103年追蹤101學年畢業校友，其就業率為碩士班88%、學士班67%；104年追蹤102學年畢業校友就業率，碩士班為83%、學士班為65%；105年追蹤103學年畢業校友就業率，碩士班為87%、學士班為66%；106年追蹤104學年畢業校友就業率，碩士班為85%、學士班為55%；107年追蹤105學年畢業校友就業率，碩士班為85%、學士班為70%；108年追蹤106學年畢業校友就業率，碩士班為98%、學士班為81%。

八、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一)繼續進行校區建物安全改善外，辦理綜合大樓、理工大樓、圖資大樓、多功能大樓、金沙校區等教學環境、廁所電燈、用水設備故障修繕等事宜，辦理全校飲用水質檢測、飲水機、高低壓電器設備、電梯設備維護、水塔水池定期清洗等業務。

(二)為充實教學環境、美化校園，解決學生住宿、社團活動空間與教師研究室嚴重不足等問題，持續改善校園環境，將每棟大樓、各系所辦公室、會議室空間充分規劃利用；因應系所教室嚴重不足問題，規劃建置1棟3層樓教學大樓，於106年6月10日開工，已於107年12月底竣工，108年4月完成使用執照取得，並順利搬遷使用。

(三)為使校園水電設備更加完善，辦理年度水電設備改善零星工程，並針對用電設施安全及校園停電後所有電器設備能夠正常復電，辦理校區變電室設備更新及整修工程。

(四)本校為地區用電大戶之一，屢被臺電公司列為節電宣導對象，每年6月起亦配合政策啓動夏季節電強制措施。基此，為改善照明及配合節電，亟需將用電時間較長之綜合大樓教室原傳統耗電燈具更換為LED省電燈具，本年度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格柵型燈具890組更換，其照明及節電效果良好，深獲好評。

(五)辦理綠美化工程，塑造綠化環境，使校園充滿綠化之景觀。

(六)為改善校區停車環境及提供明確且清楚之車輛指引，於暑假期間進行所有空間標線畫製，停車格調整、三D立體斑馬線、警示號誌及各種指引標線，均繪製完成，提供師生及周邊社區民眾行車及停車安全。

(七)為美化校園環境，提供師生及鄰近社區民眾與蒞校參訪人員一個舒適的視覺、休閒環境，特別設置「信」、「望」、「愛」、「水獺」等校園藝術裝置；「信」取「信心之步」，以一雙藝術之鞋，期盼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帶著信心，才能跨步往前邁進，不管往何處去，路就通往何處，唯有帶著信心之步划，才會堅強對一路上各種挑戰。「望」取「鑰盼望」，以生命如同一把盼望的鑰匙，你期望打開什麼樣子的門，而門的後面又充滿何種景況，當我們遇到困難、挑戰、壓力、痛苦、害怕、緊張、焦慮、開心、善悅、順利時，手握著鑰匙，有勇氣打開這一道充滿未知的門。「愛」取「永恆」，以金門建築的馬背與燕尾

服，代表金門這個大家族，用愛及温暖守護這塊土地。「水獺」是金門之寶，其象徵著辛辛學子在金門大學 4 年裡幸福快樂的成長。以上 4 款藝術裝置設置後，吸引師生及來賓駐足拍照及打卡。

(八)榕園樂活跑道：建校以來，師生苦尋無一個適宜休閒、散步的運動場域，幾經勘查，榕園內綠草如茵，林木成蔭，每當旭日初升及日落時，常引周邊社區及校內師生，圍繞周邊步道漫步及跑步。原有步道為花崗石鋪面，年久失修，已有多處石板脫落，又有路燈座落於步道上，造成運動上不可預期之危害。跑道工程係將原有步道拓寬，面層鋪設 PU 材質，規劃為雙步道，提供休閒漫步之用。

(九)除校園零星公共工程外，將持續配合金門縣政府推動校園周邊大學城規劃案。

(十)改善校內教學設備，先後辦理智慧教室及教室ｅ化改善工程，改善 19 間教室，提升教學設備，符合ｅ化需求。

九、整併教學資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依據現有教學資源，整併各系所需要，於有限資源下更適切配置，提升各系所軟硬體設備外，節省相關行政資源之浪費。

（一） 通識與各系所之課程進行合開，可增加學生修課深度及廣度;另碩士班與大學部進行合班開設，使大學部學生能銜接碩士班課程，對學術領域有更深層探討及認識。

（二） 整合屬性相同之課程，鼓勵合班授課，若實收 60 人以上大班授課，依據人數比例給予鐘點獎勵。

（三） 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除增益跨領域人才培育，授課教師以授課時數給予鐘點獎勵。

（四）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5 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申請通過 8 門。全英語授課可增強學生語言實用能力能有所助益，給予授課教師鐘點獎勵。

（五） 建置並完成磨課師錄製之軟硬體設備，鼓勵教師開設多元特色磨課師網路課程，108 學年度為發揚本校在國際推展之特色，以國際處為平臺，偕同外籍教師與學生推動第 2 季越南語教學 10 集、第 2 季西班牙語教學 10 集之磨課師課程錄製與資源分享；108 學年度與交通大學合作進行線上磨課師課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5 門課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4 門課程,以期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對教學資源作更有效率的配置。

（六） 舉辦講座，培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學生，如：就業講座、通識沙龍等，聘用經驗豐富、專精之專業人士擔任講師,藉助其豐富之實務經驗,邀請國內外學者蒞校學術交流。

十、採購圖書資料庫與中外文書籍，提供豐富學術資材

(一)執行教育部 107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圖書館翻轉閱讀與電子資源改善，增購電子資源如下：

1. JCR-期刊引用文獻評比統計資料庫系統。
2. 華藝線上圖書館（CEPS & CETD)。
3. Science Direct 四主題專輯：(1)Engineering、(2)Business, Management & Accounting、

(3)Nursing and Health Professions、(4)Social Sciences

4.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二)執行 108 年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計畫-圖書資源及藝文推廣：

1.電子資源：(1)天下雜誌群知識庫、(2)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3)快刀-論文比對系統（點數版）。

2.期刊：增購 75 種中外文期刊。

3.徵集圖書：中文 254 冊/西文 15 冊。

4.視聽資源：公播版視聽資源 24 片。

(三)執行 108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電子資源: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CNKI-文史哲、政治軍事與法律、經濟與管理科學專輯)。

2.徵集圖書：中文 216 冊/西文 270 冊。

(四)108 年累計獲各界機關團體及個人捐贈 3,293 冊圖書。

十一、訂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一)為鼓勵來金就讀學生勤勉向學，減輕經濟及交通負擔，金門縣政府訂有「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及「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學生每年能獲就學津貼 1 萬元及交通圖書券 4 千元，分上下學期發放。

(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設置多項獎助學金，訂有「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分為助學金及獎學金兩大項,所需經費由學校每年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之 5%核發。

1.助學金 5 種，包括：(1)生活學習獎助金、(2)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3)急難救助金、(4)家庭清寒助學金（包含僑生）、(5)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

2.獎學金 7 種，包括：(1)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2)優良社團負責人獎學金、(3)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學金、(4)學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勵、(5)入學獎學金、(6)研究生獎學金。

3.為加強照顧弱勢學生，104 至 106 年向教育部爭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另為加強弱勢學生照護，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弱勢學生助學金方案，提供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及校內外住宿優惠，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三)為吸引優秀高中及大學畢業生入校就讀，並提升學生素質，訂定「碩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及「學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期望透過獎勵措施與津貼補助，提高學生報考意願，並減輕學生及家長的經濟負擔。109 學年度起新增日間學制金門地區學生入學獎勵措施，鼓勵地區高中職學生就讀，爭取提高離島外加名額，以拓展生源。

(四)為使優秀高中職學生能知曉本校招生措施，積極參與大學博覽會及各高中職升學博覽會，主動前往臺灣各高中職學校訪問宣導，以強化招生宣導之成效。

十二、投資效益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聘請校內學有專精之學者與行政人員，籌組 7 人投資小組，針對財務收

支預測，擬訂投資規劃，資金合理分配及運用，將閒置資金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以增加利息收益。108 年投資效益 340 萬 5,521 元，較 107 年投資效益 192 萬 2,482 元，增加 148 萬 3,039 元。

叁、財務變化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7 億 5,617 萬 768 元,較預算數 6 億 8,610 萬 9,000 元比較,增加 7,006 萬 1,768 元，增幅為 10.21%，分析如下：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7 億 1,480 萬 2,313 元,較預算數 6 億 5,760 萬 5,000 元比較,增加 5,719 萬 7,313 元，增幅為 8.70%。

(1)教學收入決算數 2 億 3,215 萬 3,267 元，較預算數 2 億 2,341 萬 4,000 元，增加 873 萬 9,267 元，增幅為 3.91%，主要係科技部及金門縣政府等機關各項委辦、研究計畫案較預算增加所致。

(2)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4 億 8,264 萬 9,046 元，較預算數 4 億 3,419 萬 1,000 元，增加 4,845 萬 8,046 元，增幅為 11.16%，主要係積極爭取教育部及金門縣政府等機關各項補助計畫案所致。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136 萬 8,455 元,較預算數 2,850 萬 4,000 元,增加 1,286 萬 4,455 元，增幅為 45.13%。

(1)財務收入決算數 340 萬 5,521 元，較預算數 80 萬元，增加 260 萬 5,521 元，增幅為 325.69%，係善用閒置資金，設定定期存款，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796 萬 2,934 元，較預算數 2,770 萬 4,000 元，增加 1,025 萬 8,934 元，增幅為 37.03%，主要係歷年預收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於本年度支用，轉列受贈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宿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6 億 8,365 萬 9,438 元,較預算數 7 億 450 萬 8,000 元比較,減少 2,084 萬 8,562 元，減幅為 2.96%，分析如下：

1.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 億 6,782 萬 3,491 元，較預算數 6 億 7,964 萬 9,000 元比較，減少 1,182 萬 5,509 元，減幅為 1.74%。

(1)教學成本:決算數 5 億 6,080 萬 4,712 元,較預算數 5 億 7,462 萬 1,000 元,減少 1,381 萬 6,288 元，減幅為 2.40%，主要係撙節開支所致。

(2)其他業務成本：決算數 5,870 萬 5,432 元，較預算數 4,010 萬元，增加 1,860 萬 5,432 元，增幅為 46.40%，主要係金門縣政府就學津貼計畫案補助獎助學金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3)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4,654 萬 5,569 元，較預算數 6,312 萬 8,000 元，減少 1,658 萬 2,431 元，減幅為 26.27%，主要係 9 名職員員額未補實及撙節開支所致。

(4)其他業務費用：決算數 176 萬 7,778 元，較預算數 180 萬元，減少 3 萬 2,222 元，減幅為 1.79%，主要係招生業務之相關費用撙節開支，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583 萬 5,947 元，較預算數 2,485 萬 9,000 元，減少 902 萬 3,053

元，減幅為36.30%，主要係撙節開支及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決算賸餘數7,251萬1,330元，與預算短絀數1,839萬9,000元比較，反絀為餘，減少短絀數9,091萬330元，減幅為494.10%，主要係獲教育部計畫型補助案等計畫增加及撙節開支所致。

二、資產負債情形

(一)資產總額26億8,875萬8,608元，包括：

1.流動資產6億4,297萬9,904元，占23.91%。

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8,231萬1,678元，占3.06%。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8億4,979萬2,136元，占68.80%。

4.無形資產344萬5,993元，占0.13%。

5.其他資產1億1,022萬8,897元，占4.10%。

(二)負債總額3億9,741萬5,401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14.78%，包括：

1.流動負債2億713萬1,699元，占7.70%。

2.其他負債1億9,028萬3,702元，占7.08%。

(三)淨值總額22億9,134萬3,207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85.22%，包括：

1.基金19億1,405萬39元，占71.19%。

2.公積2億4,409萬6,351元，占9.08%。

3.累積賸餘1億3,319萬6,817元，占4.95%。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8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4 億 2,884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3 億 3,673 萬 1 千元，增加 9,211 萬 7 千元，增幅為 27.36%。

國立金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08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 預計數(*1)	108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344,278	458,56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652,177	804,68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599,312	591,01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20,000	30,85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26,600	52,18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	- 9,673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390,543	641,22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2,170	1,67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55,982	213,279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775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336,731	428,84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預計數	X1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

肆、檢討及改進

本校位處離島偏遠地區，自籌財源資源不如臺灣本島，自籌比率長期偏低。為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積極拓展自籌業務收入，並結合金門地區戰地文化、閩南文化、僑鄉文化、酒鄉文化等特色，廣納各項社會資源投入，共同促進高等教育事業發展，提升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比率，減少無謂開支，降低經管維護成本，促使校務基金持續成長，以提供長期永續經營之資本財源。

一、因應自籌比率偏低開源措施

(一)學雜費收入

受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及學雜費調漲之限制，學雜費收入增加不易，將善用地緣優勢，加強宣傳行銷，並積極拓展陸生、僑生等多元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學習平臺，促使各界學子來金就讀。

1. 加強宣傳行銷，並積極招生

積極赴臺灣各高中、職辦理招生說明會，並由各單位組成招生專案團隊，參與大學博覽會，積極辦理招生行銷工作；爭取較高學雜費計收之大陸與外籍學生來金就學，或增加僑生外加名額等。另提送增設博士班之規劃申請，期增強學術教研市場競爭力，以擴增生源，吸引高素質學生來金就讀。

2. 落實學用合一，提升進修教育需求

進修教育生源，除地區高中職畢業學生外，多為離島公部門或軍警在職人員，每年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報到率幾近 100%；惟臺籍生來金報讀人數比例仍偏低。積極爭取增加進修部招生名額外，亦持續規劃赴臺招生宣傳。

(二)推廣教育收入

金門離島生源數受到拘限，再者，幸福金門，福利政策免費受訓課程眾多，推廣教育發展不易。持續採行因應措施，結合地區特色人力需求，開設軍、公、勞、家管與退休人員各層面各類型推廣教育服務，並與金防部洽商開設現役軍人營區各類專班，與地區公私立部門合作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別等，規劃擴展境外專班招生業務，期可持續增長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積極洽談產學合作方案，營造優質產學合作環境，建置產學合作激勵措施與制度，並結合金門地區特色、文化發展課題，展現地區優勢；善用兩岸資源，滿足地區產業偏好與需求，擴大產學合作計畫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鼓勵教師提升學術能量，積極爭取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案。

1.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積極爭取低自籌、低風險之補助計畫案，對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及其結餘款項均納歸校務

基金；力促計畫主持人採行成本效益分析，經費動支力求撙節開支，提升計畫結餘數額。

2.政府委辦計畫案收入

積極爭取低風險委辦計畫案，並於投標前或承接委辦計畫案前，精算各該計畫經費，會簽相關單位，共同審視，要求獲利實踐，提足管理費收入，挹注校務基金。執行委辦計畫時，嚴格控管經費支用，避免罰款損失及違反契約或違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減少計畫案潛在財務性風險。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活化校內場地設備，追求空間充分再利用，增加場地設備期間使用週轉率，建制合理使用者付費機制等。

1.一般場地收入

(1)採行有效提升場地設備服務品質措施，擴大對外及對內服務，活化場地設備，促使空間充分利用，增加場地收入；面積較大且可長期出租場域，採行招租標規劃，標租優質廠商進駐，達成場地優化使用效益。

(2)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盤點可供使用場地空間，增加舉辦研習活動，提升場地使用週轉率。

(3)利用屋舍屋頂裝設能源與相關防護設施，提高可使用面積，增加潛在可收場租空間；對於小空間出租使用，如 ATM、販賣機及洗衣機之設立，應併同考量成本收益與提供學生便利生活之服務，積極找尋可規劃場點，採行政契約洽商方式，簽訂長期租約，以獲合理額外收益。

(4)針對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舞蹈教室、壁球教室、空氣射擊館、綜合體育館（含籃球、排球及羽球場）等，結合教學與地區需求，擴大相關設備使用周轉率，研修合理出租計價方式，透由行銷管道，增加各機關行號或學校團體來校辦理研習活動或夏、冬令營，以創造設備出租收益。

2.停車場收入

校區停車位均採使用者付費方式，出租予教職員工生使用。未來將適時檢視管理成本、車輛行人安全、教職員及學生私有車輛成長性和洽公所需因素等，研修相關停車位出租辦法之改善方式，並適時評估採行自辦或委辦經營模式，在校園整體環境、人車交通安全首要考量條件下，促使收支相抵後之盈餘數能增加。

3.住宿收入

學生宿舍將藉由強化環境清潔整理及設備故障之維修，使環境清潔優美，提高宿舍寒暑假期間出租校外團體使用，以增加收入；未來更研擬學生宿舍之短期與臨時空床，提供臺籍考生或外地考生，短期來金租用，以增加額外住宿收益。

(六)受贈收入

本校設校歷程較短，推動校友捐助不易，將持續規劃多元捐款方式與管道，利用重點目標，聚焦行銷策略，與金門地區各界人士保持友好互動關係，並定期走訪海外僑居地，宣傳校務經營理念，以贏取各界人士及海外華僑歸屬感與認同感，勸募興學基金。

1.持續強化與東南亞僑社互動聯繫，動員各界力量，促使僑界共同參與捐資興學。

2.採行多元化捐款方式，擴增捐款網站功能，增加效能，更透過大型重要活動舉辦，鼓勵校友或外部人士主動捐款。

3.配合年度發展重點，募款目標具體化，並採重點目標聚焦行銷策略，強化執行募款成效。

4.善用網路資訊，傳播學校正面形象，於捐贈網站即時提供最新募款統計及捐贈回饋計畫；同步提供最新研究與辦學訊息，讓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發展方向潛在捐贈者，容易搜尋校務相關訊息，以捐助辦學。

5.擴大合作對象，持續爭取金門縣政府對本校在捐資興學上的支持，盼能透過縣府發聲與支持，吸引鄉親僑界參與捐資活動。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校務基金之約當現金多為營運資金及指定用途資金。閒置資金採穩健投資操作，設定多筆小額定期存款，落實靈活投資控管，以利資金周轉，及孳息收入之提升。

(八)其他收入

爭取增加招生考試收入、受託辦理外部考試收入、圖書館各項收入及其他使用者付費服務收入等，並就各該收入適時評估有效經管模式，提升辦理效益，增加經管效能，創造額外其他服務委辦收入。

1.辦理考試收入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收取報名費用或委辦費，該經費除支用予各項閱卷、審查、面試酬勞外，原則提撥收入總額 20%納歸校務基金；校內招生收入除碩士班與進修部新生招考外；大學部與進修部，因有學生轉退學或未就學等生源缺額，每年均會辦理寒假與暑假 2 次轉學考，以提高考試收入，挹注校務基金，透過積極招考學生，補足各班缺額學生人數，落實年度學雜費收入目標能順利達成。

2.圖書館雜項收入

圖書館各項收入包含圖書逾期滯還違規罰款、讀者館內影印工本費、讀者遺失圖書賠償及館際合作（NDDS）館際借書/複印費用等。自助影印及列印設備，採行良好維護保養機制，維持運作品質，增加讀者使用次數，提高相關服務收入；擴展館際合作機制，利用特色館藏，便利他校讀者取得本校圖書資源，以增加館際合作服務收入。

3.資訊服務收入

對校內學生計收資訊服務使用費，適時進行費率評估，並藉由會議研商與和學生充分溝通，適時調整收費金額。

4.其他零星收入

(1)班級教室冷氣卡收入、教職員生宿舍水電費計收等，均能定期檢視計收標準，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設訂合理收費基準。

(2)申辦成績單、補發畢業證書等，適時參考其他學校計收標準，設計合理手續費用計收準則。

(3)校內影印機使用收入部分，適時評量是否集中辦理影印機租賃招租或採自辦收費經管模式辦理。

二、擬訂節流計畫

本校人事與資本支出及相關維護費屬支出之大宗，據此，節流作為先由業管單位進行人事成本檢討與規劃，辦理人力成本及課程成本規劃等事宜；資本支出及相關維護費則由資本支出檢討、採購策略擬定及能源節約規劃等方向著手。配合預算分配，進行節流作為，強化預算控管、加強內部審核及差旅費控管等作為，多面向節流，持續不斷檢討，精進成本改善，撙節財源，並將結餘款項留用，提供學校未來長期經營發展所需。

(一)人事成本檢討與規劃

1. 定期檢視行政人力配置及教職員員額編制人力分配，並依據行政會議及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控管各單位教師和行政員額，避免單位安置冗員，獎優汰劣，精簡非必要人力。
2. 配合學校財務，辦理相關系所整併規劃，人力管控除因應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須遴補外，其餘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遴補方式以借調他校教師、聘任專案教師（年限較短、成本較低）為優先，並採彈性運用人力方式，降低用人費用。

(二)課程成本規劃

1. 為大幅減輕課程成本，兼顧學生受教權與課程多元化，推動開課總量管制機制，各系開課總量以畢業專業必修學分加上 1.8 倍專業選修學分為限；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採總量管制，有效管控支出數額。
2. 規劃碩士班與大學部四年級共同開設課程，大幅提升大學部進階課程選讀機會，同時減輕碩士班高成本開課負擔。
3. 各系基礎課程開放名額予外系學生修習，擴大通識課程承認學分採計。

(三)資本支出檢討

配合本校改制大學基礎建設所需，大量資金已投注與各項硬體設施建設，相關資本支出支應財源包含教育部資本門補助、捐資興學捐贈或地方政府補助等。現階段主要建設均已陸續完工，惟為考量校務基金現金安全存量需達一定額度以上，資本支出採行嚴格管制措施，適時檢討，於無特定財源可挹注條件下，非必要資本支出均不編列；對資產汰換同採審慎衡酌方式辦理，減少更替頻率，撙節開支。

(四)採行集中採購降低採購成本

1. 事務性採購

以集中採購為原則，於規格相符且一般市價較共同供應契約單價較高者，均從嚴要求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對共同供應契約規範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項目，採行限制性招標，辦理議、比價等程序，以減少經費支出，提高採購效能。

2. 工程標案採購

工程採購項目內含財物或勞務採購性質者，評估與工程相容性、單價及是否可利用共同

供應契約分開辦理採購，以節省採購成本，或結合其他單位需求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可與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進行議、比價程序辦理採購。

(五)能源及資源節約規劃

1.汰換為節能設備

中央空調主機已汰換為分離式變頻冷氣，設定總開關時程控制；照明燈具新設或汰換，採節能標章高效率燈具及安置電子式安定器；逃生避難指示燈、緊急出口燈汰換成 LED 產品；宿舍電熱水器汰換為熱泵系統；減少不必要熱飲機或設計提升熱飲機使用率及其使用平均人數之機制，設定總開關時程控制設備；泵浦、空調水塔散熱風扇採用變頻設備及增設太陽能供電系統等，有效提高能源使用效能。

2.資源節約管控與宣導

對夏季空調用電，管制空調使用溫度設定應達 26 度以上。設置電能管理系統、電力空調監控系統，並配合定期檢查各該用電設備，改進使用能源設備之效率，查明能源耗損原因，減少無謂能源損失。

3.通訊費用撙節控制

電話通訊費採撙節控制，避免非公務性高額長途或手機話費。設立話費控制點上限，對超額話費，非有公務性證明，均由各該個人負擔。

(六)預算分配控管

依年度預算案核定經費簽陳校長核准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年度預算分配。為落實有效預算執行，力求各業務單位均需審慎使用預算分配額度，視業務需要執行。

(七)預算執行控管與內部審核

1.預算執行控管

年度預算分配係透由會計系統分配預算予各單位，各單位依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及項目動支，主計室依分配執行審核及控管。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則另設專帳管理，並依核定項目及額度審核，計畫經費尚未撥付前需先行動支者，均須簽奉校長核准後，方得由學校墊支。

2.內部審核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暨相關行政命令等，辦理內部審核作業。審核內容，就經費支出控管部分，審核經費是否依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及項目動支，支用項目或用途不符者，是否簽奉校長批核或經補助或委辦單位同意等，主計單位採行嚴格審查程序，確保經費財源無虞，達到預算控管實益，減少無謂校務基金負擔。採購案件審核部分，針對辦理同性質採購，採購金額逾 10 萬以上者，要求統一辦理採購，藉由議價、比價、減價程序，提高整體採購之財務效益。

(八)國內差旅費控管

本校位處離島，差旅費用相較臺灣本島學校為高，為鼓勵教師赴臺發表論文，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與能量，提供每位專任（案）教師赴臺參加研討或研習之國內差旅費；為撙節開支，採鼓勵和協助方式冀望教師由所承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計畫內編列計畫差旅費經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伍、其他

一、改善財務狀況

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狀況，由 98 年（改制大學前）短絀數 2,625 萬元，99 年（改制大學後）短絀數 702 萬元，逐年提升至 104 年最大短絀數 5,950 萬元，主要係因改制大學後，用人費用不斷增加，收入卻未相對增加，致短絀數逐年攀升。為大幅縮減短絀數，一方面撙節開支，一方面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款及各項補助計畫案，挹注校務發展所需，促使達成年度各項績效目標，並改善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105 年短絀數已縮減為 156 萬元，106 年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賸餘數 1,068 萬元，至 108 年賸餘數更達 7,251 萬元，財務狀況已明顯改善。

二、面對不穩定財源衝擊之因應

長期以來，本校校務發展偏重依賴金門縣政府財源挹注，缺乏彈性且不穩定，對各項校務規劃及未來發展影響頗巨，面對不穩定財源衝擊，除嚴格執行預算管控外，並持續研擬應對措施，期能開闢穩定財源，使校務發展目標更為明確，各項績效目標能在穩定中持續的成長。

三、提升整體盈餘創造力

校務基金年度餘絀已實現損益兩平成效，惟 107 年度調薪方案施行，人事成本持續提升，現行階段，除配合開源節流措施，須再輔以各項督導考核，推動由上而下，全面深根撙節成本之校務經營概念，並著眼計畫風險評量與成本效益評估，減少高風險或無助校務長期發展之高自籌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承接，落實各單位各經費支用主動分析性覆核，發覺可控經費項目，調整或修正支用項目，配合校務發展及單位經營，共同提升校務基金整體盈餘創造能力。